联合国 S/PV.8569



安全理事会 临时逐字记录

第七十四年

第八五六九次会议

2019年7月9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梅萨-夸德拉先生	（秘鲁）
	比利时	贝克斯廷·德布伊茨沃夫先生
	中国	马朝旭先生
	科特迪瓦	阿多姆先生
	多米尼加共和国	辛格·魏辛格先生
	赤道几内亚	恩东·姆巴先生
	法国	德里维埃先生
	德国	普埃歇尔夫人
	印度尼西亚	查尼先生
	科威特	奥泰比先生
	波兰	弗罗内茨卡女士
	俄罗斯联邦	涅边贾先生
	南非	马布洪霍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鲍尔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科恩先生

议程项目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国际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

2019年6月27日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9/537)

19-20998 (C)







上午10时05分开会。

向卸任主席致谢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借此机会，代表安全理事会，向科威特常驻代表曼苏尔·奥泰比先生阁下及其整个团队致敬，感谢他们在担任6月份安理会主席期间所做的工作。我相信我是代表安理会所有成员向奥泰比大使和整个科威特团队表示深切谢意的，他们以高超的外交技巧主持了安理会上个月的工作。

向法国新任常驻代表表示欢迎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还愿代表安理会热烈欢迎法国新任常驻联合国代表尼古拉·德里维埃先生阁下。我们十分期待今后几个月与他密切合作。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国际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

2019年6月27日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9/537）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西、加拿大、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危地马拉、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挪威、荷兰、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和越南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以下情况通报人参加本次会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尤里·费多托夫先生、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执行主任米谢勒·科宁克斯女士和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国际顾问塔玛拉·马卡连科女士。

费多托夫先生通过视频电话从维也纳参加今天的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还邀请以下人士参加本次会议：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若昂·佩德罗·瓦莱·德阿尔梅达先生阁下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罗伯特·马尔蒂尼先生。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9/537，其中载有2019年6月27日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信中转递了关于所审议项目的概念说明。

我现在请费多托夫先生发言。

费多托夫先生（*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安全理事会继续关注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

犯罪分子和恐怖分子尽管目标可能不同，但他们都需要在暗处行动，利用各国和各个区域内部及其之间刑事司法对策的缺口。当恐怖分子通过犯罪活动筹集资金时，有组织犯罪集团可能采用恐怖战术。贩运人口以进行性剥削、充当儿童兵和强迫劳动不仅会被用来创造收入，还被用来制造恐惧和招募新的作战人员。

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从非法石油贸易、贩运文化财产和绑架索取赎金中牟取暴利。在萨赫勒和撒哈拉，走私者和贩运者缴纳买路钱，以获取进入恐怖分子控制地区的通行权。我们还看到，公海上，包括在任何一个国家管辖范围之外和许多国家巡逻能力之外的海域，海盗活动和有组织犯罪猖獗。阿布沙耶夫在菲律宾周围水域绑架海员，塔利

班从印度洋的毒品贸易中牟利，青年党支持海盗活动，经阿曼湾利用索马里的木炭贸易为其行动提供资金，基地组织则通过海路向其在阿拉伯半岛附近的部队提供物资。此外，网上恐怖主义和犯罪活动不断扩张，对所有会员国来说显然是一个跨国挑战。

为了加强今后的应对工作，我谨强调以下优先事项。

首先是有效履行国际承诺，包括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和毒品的公约、打击恐怖主义的全球文书、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标准和规范。其中，特别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具体而言是其三项议定书——涉及非法枪支、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等问题。这些协议几乎得到各国的普遍认可，应更好地加以利用，以促进国内打击犯罪和反恐立法与相关国家和国际文书之间的一致性。

第二，必须将更多的资源用于提供技术援助，以积累专门知识，增强专门能力。其中包括对执法人员、海岸警卫队人员、边境和机场官员、检察官、法官、监狱官员和其他相关官员的培训。

第三，我们必须加强对机构间、区域和国际合作机制的投资，其中包括信息和情报共享机制。联合国显然可以在鼓励和促成此类网络化应对努力方面发挥作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全球“网络联网”倡议正在加强执法机构在地方、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合作努力。仅在西非一个区域，我们就推广了萨赫勒司法平台、西非中央当局和检察官网络以及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类似的网络已在中亚、西亚及其他区域投入运作。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与大学和其他机构合作，在“以教育促进司法”的倡议下，增进人们对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之间联系的了解。我们正在通过我们的集装箱管制方案和机场通信方案，支持各国执法机构协作开展跨界调查，查明并拦截货物的非法流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通过我们的全球海上犯罪方案，帮助保护世界上最繁忙的航运路线免遭犯罪分子和恐怖分子的利用。

第四也是最后一点，国际社会可以做出更多努力，将打击恐怖主义和犯罪的综合行动纳入联合国工作的各个支柱。联合国全系统协调一致至关重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与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反恐办公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妇女署等伙伴密切合作。

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大了应对冲突局势中贩运人口问题的力度。除其他工作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在帮助甄别和保护尼日尔武装极端主义团体招募的遭贩运的儿童，并支持联合国警察加强对人口贩运活动的侦查和报告。

监狱也可为犯罪和恐怖主义提供另一种潜在的联系。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倡根据《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管理好监狱，这么做有助于控制高风险囚犯，防止激进化和招募。广而言之，打击腐败和金融活动非法参与方对于加强应对这些跨国威胁的努力至关重要。此外，鉴于犯罪分子和恐怖分子利用各种新技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提供专门的执法指导，并通过我们的全球网络犯罪方案帮助各国将犯罪分子绳之以法。

非法枪支可被用来为恐怖分子和有组织犯罪集团筹资，并用于实施恐怖行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支持会员国处理枪支贩运问题，我们希望与反恐办公室和反恐执行局一道制定一个联合项目，打击恐怖主义与武装犯罪之间的联系。

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复杂多变。需要进行更多的研究。如安全理事会一再确认的那样，处理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需要国际社会共同努力，填补刑事司法应对措施中的漏洞，不让犯罪分子和恐怖分子有任何安全避难所。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一如既往，随时准备支持安理会的努力。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费多托夫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请科宁斯女士发言。

科宁斯女士（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赞扬秘鲁过去一年来努力加强安理会对处理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之间联系时所涉及的挑战的审议，并协助会员国找到解决办法。这些努力包括举行关于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合作的阿里亚办法会议、公开专题通报会以及强调区域特殊性的特别会议。秘鲁所做的努力还体现在为处理安理会议程上的这一议题提供了新的动力。安理会一直在不断加强第1373（2001）号决议中有关恐怖筹资的规定，主要方式是通过了第2195（2014）号决议并于最近通过了第2462（2019）号决议。

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丧失地盘无疑促使该团体竭力通过各种犯罪活动获取资金，其中包括贩毒、出售武器、绑架和灭勒索。其它团体、包括“基地”组织及其分支也在寻找类似的筹资渠道。

我谨重申，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决心增进我们对会员国处理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之间联系的方法和对策的理解。过去一年来，反恐执行局为一些国际会议、研讨会以及专门讨论此类联系的专家会议——包括欧洲委员会、全球反恐论坛、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亚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工作组以及亚洲和太平洋洗钱问题小组的专家会议——做出了积极的贡献。我还欢迎反恐执行局、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在这一领域密切开展合作。事实证明，它们在帮助建设能力以及发布专门报告和政策指导工具等方面的合作极有成效。在代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开展工作的过程中，包括在上述活动的框架内，反恐执行局还了解到一些与这一问题有关的学术和研究倡议。

我赞扬研究和学术界的贡献。Tamara Makarenko女士是在这一领域开展研究的先驱之一。能与她一起参加今天的会议，令我感到特别高兴。

在代表反恐委员会进行国家评估访问期间，反恐执行局继续就有关国家当局对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之间联系的看法以及已查明的发现这种联系的案例与这些国家的当局进行互动。

我们已确定一些相关的国家做法，包括建立联合调查单位和起诉机构来处理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然而，我们继续注意到，政策制定者所表达的关切、应对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法律框架的执行情况、以及对涉及犯罪集团和恐怖团体的案件的实际调查和起诉工作之间明显脱节。

我注意到，此类联系可因地理、政治和经济背景而呈现出不同的形式。我们可以更深入地探讨一些具体领域，以便更好地理解这种联系，并以更有效的方式加以应对。

首先，委员会在最近通过的关于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指导原则增编中指出，有必要加紧、加速和及时交流财务情报，以达到有效查明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潜在联系等目的。

第二，金融情报中心的作用要加强。金融情报中心对各国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来说至关重要，但在反恐领域仍未得到充分应用。

第三，情报部门对犯罪和恐怖主义活动的理解有时无法反映在调查和起诉层面，负责反恐的机构和负责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机构往往各自为政。要消除阻碍机构间、包括地方和国家当局之间共享信息的因素。

第四，会员国还应该开展资助恐怖主义国家风险评估，这有助于查明并应对恐怖主义和犯罪团体之间积极或消极的互动。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参与其中能显著促进编制对策。

最后，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可能会在监狱环境中产生联系，从而增加激进化或助长这些联系的

可能性，导致恐怖主义接触到犯罪网络。因此，各国必须加强相关从业人员查明并制止这类联系的能力。

我期待听到会员国在所有这些领域的更多方法和经验。像今天这样的公开辩论能让我们重申，我们共同致力于打击对恐怖主义团体和个人一切形式的支持，并通过传播有关工具和做法促进地区和国际合作。请放心，反恐执行局将继续为这些工作作出积极贡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科宁斯女士的通报。

现在请马卡连科女士发言。

马卡连科女士（*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感谢你今天给我这次机会在安全理事会发言。我打算总结我对犯罪与恐怖主义关系的25年兴趣和学术研究，同时特别提请注意后勤支援方面，还有很常见的筹资问题。

我关于犯罪与恐怖主义关系的最初模型首次发表于2003年，这一模型基于一项对全世界成百上千个团体的深入评估结果。不过经过多年发展，这个模型得到改进，概括了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新动态。为了理解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之间的关系有多复杂，我首先要说这并不是新现象，其背后有坚实的历史学术基础，至少可以追溯到1980年代，从那之后就演变为国际社会上一个多面且多变的忧患。

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本身并不是独立的安全威胁，而是恶化了安全环境。最明显的是我们已经听到的筹资活动，还有后勤方面的改变。由此可见，我们应该努力准确理解恐怖主义和犯罪之间是如何、为何以及何时产生联系的，这在我们的反恐和打击犯罪战略中应该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换句话说，这种联系不仅是国际安全工具包中的工具之一，而且能大大帮助我们分配有限的国家、地区和国际中的安全和发展资源。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往往伴随着各种边缘犯罪和协从犯罪行为。这些犯罪形式多种多样，案例越来越多，显示出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占据全球显著位置，存在地区间的细微差别和地方倾向。

对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采取整体办法，有助于揭示不同类型的联系如何促进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团体获得所需的整套专业技能和战术，从而实现目标。然而，结果如何取决于这种互动的具体性质。在最基本的层面上，这种联系要么是交易性的，要么是组织性的。交易性的联系通常指恐怖主义和犯罪团体为满足具体行动要求而走到一起。这要么是通过联盟或者掌握长期以来学会的策略实现的，要么是通过将犯罪分子揽入恐怖组织实现的。另一方面，当恐怖分子和犯罪活动同时同地出现，就会有组织联系。在这种情况下，一种被称为混合群体的东西随之而生，在极端情况下，实际上甚至会出现一个黑洞——即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在无政府管制和无法管制的领土上相互冲突、勾结、与共谋。

这五个联系点对恐怖团体或小组的后勤能力都具有特定的影响。例如，联盟往往是就恐怖主义和犯罪之间联系进行基本辩论的重点。正如我们所了解的，这两个独立个体之间的关系满足了一些迫切要求，例如获得洗钱等专业知识；获得制假等专门服务；得到行动支持和资助；以及接触走私网络。尽管历史上有许多联盟的例子，特别是在提供伪造文件和获得武器方面，但联盟的核心本身已经发生了变化，尤其是在世界上反恐努力相对有效的地区。

也许如今联盟中更常见的情况是，恐怖主义团体有效地将犯罪能力和专业知识挪用或融合到其组织中。对于更大、更有组织的团体，如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有相当多的证据表明，他们的后勤部门（如果我可以用这个名字的话）意识到能够从事非法活动以支持其行动的价值和必要性。这些活动无所不有，包括开展走私活动、销售非法商品，或拥有内部制假专业知识等。规模较小、较独立的

恐怖小组则主要是通过招募罪犯。例如，在过去几年里，我们知道监狱充当着融合的孵化器。恐怖分子和罪犯之间的直接联系使得通过招募转移犯罪技能成为可能，这显然为犯罪团伙提供了接触犯罪网络的机会。这些网络能够提供武器、伪造文件、提供其他诸如藏身之处等后勤支持基础设施，或让犯罪团伙了解地方和国家警察的弱点。

这些联盟使用策略以及进行融合就是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类型，这种联系相对容易识别，因为它们不需要对群体动机和战略优先事项等无形特征作出分析判断。对混合群体作出决定性结论则更为困难；然而，由于它们今天存在，所以关注混合群体本身是非常重要的。虽然混合群体的形成取决于几个因素，但是今天我想强调，这类同时表现出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特点的团体已发展出一种复杂的运作结构，这种结构由其团体驾驭合法与非法界限的能力所支撑，以确保后勤框架的牢固。混合团体的确拥有有组织犯罪的组织基础设施，并保留了恐怖主义的策略专业知识。

根据多年来对犯罪与恐怖主义关系的不断分析，毫无疑问，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之间存在联系，不管这种联系以何种形式呈现。今天，我们最关切的问题之一应该是，这种联系得到扩大，可能使我们更容易因恐怖主义团伙犯罪能力增强而受到伤害。另一方面，这种联系的扩大，也可能使我们更容易受到倾向于滥用暴力的犯罪团伙伤害。毋庸置疑，我们面临着无政府管制地区的安全威胁挑战，但我们更需要关注那些难以预测的威胁，例如由非严重犯罪分子转变为恐怖分子、或当地犯罪团伙助长恐怖团伙而产生的威胁。这些威胁本来就更难应对，这也并意味着地方执法不能只着眼于低级犯罪。

我们正处于一种复杂的安全环境当中，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不再是互不相干，而是相互依存，高度复杂，这让它们能够从之前各个团体的成功和失败中吸取教训。了解这些联系不断变化的趋势很有用，必将有助于我们各国当局和相关国际组织调整其参与反恐和打击犯罪举措的方式。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马卡连科女士的通报。

我现在以秘鲁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感谢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尤里·费多托夫先生，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执行主任米歇尔•科宁斯女士，以及国际咨询顾问塔玛拉·马卡连科女士就国际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作了翔实通报。

自2001年以来，安全理事会关切地注意到，国际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之间存在紧密联系，并强调必须在各级促进各项举措的协调一致，以加强国际对策，应对这一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问题。在作为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参与以及领导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期间，秘鲁在一个包容各方的进程中主导了各项行动，目的是深入理解两种现象之间的联系，以期识别、防止并瓦解这些联系。

除了我们在2018年召开的“阿里亚办法”会议之外，我们还支持2018年5月通过的主席声明S/PRST/2018/9，除其它外，声明鼓励各国继续进行调查，以便更清楚地了解这些联系的性质和范围。我们还在2018年10月举行了一次反恐问题公开会议（见S/PV.8364），还举行了一次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与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1989（2011）和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之间的特别联席会议，从各个不同角度审议了这个问题。在此情况下，秘鲁提议在《联合国宪章》第六章范围内举行一次专题讨论，安理会当前正在就此举行谈判，以期加强各国的能力，并促进国家和国际两级更有效的合作，以应对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

我们认为，这项工作同所有反恐行动一样，必须与国际法、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保持一致。具体而言，关键是处理有组织犯罪

与恐怖主义之间的关系，而不局限于提供资助的问题，以识别和瓦解提供后勤支援的动力，包括通过贩运毒品、武器、人口和自然资源之类犯罪活动提供的后勤支援。

对此，将来的决议草案谋求解决这些问题，并敦促各国加强边境控制，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提供更多信息。但是，我们认识到，这两种现象对应不同动机，分属各自独立的法律框架，因此它们不能自动建立关联。我们重申，我国因本国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尤其是毒品贩运活动——之间的各种联系而深受其害。

我们相信，今天的会议将为安全理事会和全体会员国提供一个机会，分享它们在这一议题上的看法和经验，为正在进行的谈判做出贡献。尤其是必须了解这些联系在它们各自所处的不同区域表现为何种形式，以何种方式识别和瓦解它们，以及特别是在联合国和区域及次区域组织支持下，如何改进国际社会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

我希望我们能够得到全体会员国的支持，齐心协力，防止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

我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职责。

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其他成员发言。

阿多姆先生（科特迪瓦）（*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探讨国际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秘鲁将这一问题列为安全理事会的核心优先事项，再次表明秘鲁持续致力于促进旨在打击这两种祸害的活动。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尤里·费多托夫先生，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执行主任米歇尔•科宁斯女士，以及国际咨询顾问塔玛拉·马卡连科女士——我赞扬她切中肯綮的发言——所作的通报，为我们安理会提供了关于这种现象的广度和复杂性的深刻见解。我还欢迎法国新任常驻代表尼古拉·德里维埃先生出席会议。我向他保证，我国代表团决心同他密切合作。我相信安全理事会其他成员人同此心。

安全理事会在通过第2195（2014）号决议时，首次呼吁加强国际合作，确保边境安全并起诉非法网络，以防止恐怖组织从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中获利。自那以来，关于反恐工作引起的关切，安理会成员的意见明显趋向一致，主席声明S/PRST/2018/9和第1462（2019）号决议的通过尤其证明了这一点。这两种现象越来越猖獗，在西非为害尤烈，表明尽管其性质不同，运作方式各异，但是在条件适宜时，它们互为奥援，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尤其是从毒品和人口贩运活动、非法武器贸易、伪药和非法出口自然资源获得的财源，大大助长了跨境犯罪网络，壮大了它们的队伍。跨境犯罪网络和恐怖主义团体利用某些国家难以在其全境履行主权职能而产生的松弛的安全环境，建立各种形式的互动。

了解这些互动的深层原因和复杂动态似乎是一个必要的先决条件，2018年通过的主席声明重申了这一点。声明请我们加强研究，以更好地了解恐怖主义团体和犯罪组织之间有何种性质的联系，广度如何。因此我国认为，各国和各区域组织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扭转这些团体和组织的犯罪活动不断扩大并日渐交融的趋势。此举自然应当由各国负起首要责任，各国负责投入财力物力，配备维安工具，以形成国家管控陆地、海洋和领空边界的人员和后勤能力，而犯罪网络和恐怖主义团体正是利用了这些边界漏洞百出的特性。

因此，必须确保国家安全、情报、司法和供资机构之间实现协调和互补，以优化它们的活动。此外，为了追查和瓦解犯罪网络，各国必须使其国家立法与旨在打击恐怖主义及其资金来源的国际法律标准和文书一致。各国必须加强其司法机构的能力，使之能够有效地进行必要的调查和起诉。但是，国家边境管制战略只有与次区域和区域合作框

架内实施的法律和安全机制融为一体，才会产生成效。

不可否认，跨国犯罪网络和恐怖团体之间的联系是一个集体关切，但这些现象的影响在世界上没有足够人力、财力和后勤资源来对付犯罪团伙的地区更为明显，这些犯罪团伙往往采用不对称的方法。西非就是这种情况。因此，科特迪瓦敦促联合国继续支持该区域各国和组织，帮助它们建设打击这些现象的能力，特别是收集法律和安全事项相关信息的能力。在这方面，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打击西非恐怖主义和相关犯罪行为的《反恐战略和执行计划》应该得到支持，关于在该区域加强安全合作和实施非洲和平与安全架构的努瓦克肖特进程也应该得到支持，该进程倡导采取整体办法应对跨国威胁。

最后，科特迪瓦仍然比以往更加确信，跨国犯罪网络和恐怖团体之间的联系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因此，我们应该在共同努力中纳入坚决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需要，以便使我们各国人民能够最终过上体面生活，并阻止我们各区域成为跨国犯罪网络和恐怖团体扎根的沃土。

涅边贾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科威特代表团出色领导安理会6月份的工作。我也要祝贺秘鲁担任本月主席，并祝愿它一切顺利。

我也欢迎法国新任常驻代表尼古拉·德里维埃先生，并祝他一切顺利。我们支持他并与他合作。

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提议举行一次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公开辩论会。我们感谢费多托夫先生、科宁克斯女士和马卡连科女士在我们讨论中所作的有益发言。

安全理事会已经在第1373（2001）号决议中强调了恐怖主义与跨国有组织犯罪、非法贩运毒品、武器和人员以及洗钱之间的密切联系。我国代表团全力支持在安全理事会再次突出这一问题并继续对该事项进行专家评估的愿望。

恐怖分子和有组织犯罪分子通过汇集资源和知识来增强他们的潜在力量，使执法和情报机构更难打击他们。此外，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分子不断变化并寻找新的活动方式。他们适应新环境，改变动机和策略。我们对有组织犯罪团体成员的激进化及其转向恐怖主义活动感到特别关切。我们在就打击恐怖主义思想开展工作时，必须特别注意这一点。

与此同时，国际社会为刑事诉讼领域的国际合作制定了若干机制和文书，如引渡、司法互助或移交刑事诉讼、移交被定罪人员、冻结和没收资产以及执法合作。任何参与恐怖活动，包括资助恐怖活动的人都必须受到追究。在这方面，我们呼吁所有国家履行其国际义务，包括根据《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所载的引渡或起诉原则履行义务。

我们支持秘书处各专门实体和区域组织在打击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方面加强互动和协调。反恐办公室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专门技术合作方案是此类工作的优秀典范。我们认为在区域组织制定安全政策和战略、以及在创建更有效的合作和援助机制以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方面存在潜力。

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以及“基地”组织的例子表明，恐怖活动的强度直接取决于其资金水平。充足的物质基础使恐怖分子得以准备和实施恐怖行为，招募新成员，并积极抵制执法机构的工作。如果恐怖分子得不到大规模、持续的武器弹药供应，叙利亚和伊拉克的恐怖势力将被更快地镇压下去。我们强调，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是一项严重罪行。

我们认为，必须加大打击贩毒的力度。在一些处境已经很艰难的国家，贩毒和地下恐怖分子出于清洗犯罪收益等目的继续同流合污，导致情况恶化。人口贩运在世界各地也仍然是一项严重挑战，其收益常常落入恐怖分子手中。我们认为有必要继续研究恐怖组织和国际犯罪之间的相互作用。犯罪

团体的潜在力量使得恐怖分子更容易在全球开展颠覆活动。因此，我们认为，秘鲁就这一问题起草一份相关决议草案是一个非常好的想法，也是恰当的。

马朝旭先生（中国）：主席先生，这是秘鲁就任本月安理会轮值主席之后我第一次发言，所以首先我在此向你表示祝贺。同时我想祝贺科威特同事，你们在上个月圆满地完成了轮值主席的职责。我也想欢迎法国同事，欢迎你来到安理会履行你的新的职责。

这也可能是我作为中国常驻代表最后一次在安理会发言。我想借此机会向我所有的安理会的同事表达我的敬意。很荣幸能够在一段时间之内同你们共同工作，积累了我们的深厚的友谊。感谢你们对我履职的支持和帮助。同时我也希望安理会在未来的日子里能够继续更好地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

中方欢迎秘鲁召集此次公开辩论会。感谢费多托夫执行主任、科宁克斯执行主任所作的通报。中方也认真听取了马卡连科博士的发言。

当前，恐怖组织与有组织犯罪合流并相互渗透。恐怖组织利用有组织犯罪活动进行融资，有组织犯罪集团极端化或从事恐怖活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严重的威胁。国际社会必须就此加强务实合作，交流情报信息，共享成功经验，采取一致行动，有效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共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在此，中方愿意强调以下几点主张。

第一，反恐应坚持统一标准，尊重会员国主体责任以及联合国的中心协调作用。恐怖主义是全人类的公敌，反恐不能采取双重标准，更不能选择性反恐。反恐行动应该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尊重当事国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各国应严格落实《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和安理会以及联大相关决议，遵守并落实打击有组织犯罪问题相关国际法。采取切实措施，应对恐怖组织与有组织犯罪之间在人员、资金、装备以及煽动等方面相互勾连与渗透。综合施策消除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滋生与泛滥的根源性问题。

第二，应该加强国际及区域合作，形成合力，有效打击恐怖主义及有组织犯罪。国际恐怖主义、跨国有组织犯罪等全球安全问题的联动性、多样性日益突出。任何一个国家的短板都会导致外部风险大量涌入，形成风险洼地，变成恐怖及有组织犯罪分子的避风港。

国际社会应该积极支持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发挥重要作用，开展有效的区域合作。中方支持联合国反恐办公室、安理会反恐执行局、联合国毒罪办等相关机构与各区域组织加强协调，发挥各自长处和专业优势，赞赏反恐办与地区国家合作举办系列区域反恐专题会议。

第三，应有针对性地加强会员国能力建设，应对突出挑战。无论是反恐还是打击有组织犯罪，国际社会应切实帮助会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加强边防、海关、缉毒、司法等方面的能力建设。应根据不同区域的安全局势现状和历史文化特点，有效打击恐怖组织通过跨国走私武器和毒品、从事自然资源非法贸易等筹集资金，打击恐怖势力和有组织犯罪集团利用互联网从事恐怖及非法活动，切断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之间的链条。

应该根据国际法和有关联合国决议，采取去极端化的措施，加强预防并防止有组织犯罪团伙诉诸极端及恐怖手段。

同许多国家一样，中国也是恐怖主义的受害者。面对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现实威胁，中国采取果断措施，依法开展反恐和去极端化斗争，有效遏制了恐怖活动多发、频发的势头，最大限度地保障了各族人民群众的生存权、发展权等基本权利。

中国的反恐和去极端化斗争是国际社会反恐斗争的重要组成部分，完全符合联合国打击恐怖主义、维护基本人权的宗旨和原则。中国严格落实

联合国各项反恐决议，积极参与全球及区域反恐合作。

中国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缔约国，通过立法、执法、司法等多重措施，积极履行公约的义务，并推进相关国际合作。我们积极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反恐努力，将继续与各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就反恐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开展多双边交流与合作，在力所能及范围内，向有关国家提供物资和能力建设等援助，共同维护地区和世界的和平稳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原以为仍然能够期待这位中国代表出席安理会下一次会议，但由于他宣布这可能是他最后一次会议，我谨借此机会向马朝旭大使表示，我们特别赞赏并高度认可他任职期间在安理会所作的非凡努力和工作。我要补充一点：很荣幸能与他在国际议程的许多重要问题上共事。我认为，我的发言也能代表安理会其他成员，祝大使在新的岗位上一切顺利，我也再次向他表示感谢。

辛格·魏辛格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赞赏主席召开这次由秘鲁常驻代表团组织的有趣辩论，讨论一个显然需要安理会关注的问题。

我谨借此机会祝贺科威特担任主席，并欢迎法国新任大使尼古拉·德里维埃。我们还要对今天的通报人表示感谢，感谢他们在反恐方面作出艰苦努力，并根据自身实际经验，通过所作的发言丰富了本次会议的内容。

安理会已经认识并证明，恐怖团体与跨国和国家有组织犯罪的联系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这两大邪恶现象的联动造成了重大生命损失，带来了政治动荡，破坏了社会和经济进步。因此，不可否认的是，必须打击和防止这种犯罪团体之间建立明确关系所造成的后果。预防在这场斗争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因为依靠这方面的措施，各国可以加强其应对系统以提高其实效。因此，我们必须加强公私伙伴关系、国际合作以及与次区域和区域机构的关系，这些机构的技术和后勤支持具有相当大的价值。

恐怖主义团体从事绑架、贩运武器和毒品以及贩运人口等犯罪，还有今天提到的其他行为，以资助其非法活动。因此，各国必须在司法机构、国家金融分析单位和区域金融情报团体的支持下，加强对洗钱和腐败的起诉和刑事定罪。

多米尼加共和国优先重视预防以及切断恐怖分子与毒贩的联系。毒品贩运——从非法物质的生产一直到违法消费——堪比严重的癌症，正在侵蚀我们人民的福祉和进步。

今年6月7日，多米尼加共和国、联合王国、法国、美国、秘鲁、巴巴多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荷兰王国常驻代表团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一道，组织了一次阿里亚办法会议，讨论加勒比地区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该地区贩毒对国际稳定的威胁。这使安理会成员可以辩论这些问题的复杂层面，包括当前趋势和形式，以及各方为遏制这些现象所作的努力。

我们谨在此强调，必须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刑警组织密切合作，分析和交流相关信息，以帮助查明恐怖分子和其他犯罪集团之间的犯罪联系。

最后，终结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是我们所有人必须参与的斗争。正因为如此，我们赞扬秘鲁常驻代表团为揭示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的联系所付出的时间和努力。作为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主席，它就这一重要问题举行了具有教育意义的会议，并正在领导目前关于同一主题的决议草案的谈判。

我也要借此机会感谢马朝旭大使在其在安理会的最后一天所发表的明智意见。很荣幸能成为他的同事。他是一位非常聪明和有趣的人，我祝愿他在今后的努力中取得圆满成功。

贝克斯廷·德布伊茨沃夫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组织这次辩论会，并感谢所有通报者所作的内容丰富的发言。

我也欢迎我们的法国新同事尼古拉·德里维埃先生。此外，我祝贺马朝旭大使担任新的职务，并感谢他在我们一起在安理会度过的几个月里的堪称楷模的合作。

虽然安全理事会的若干决议已经表达了安理会对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之间关联的关切，但必须进一步确定并处理这些关联问题，其中可能包括向恐怖主义运动提供资助、后勤支助或甚至组建一个特设联盟。我们还注意到，恐怖主义与跨国和国内有组织犯罪之间的界限可能非常模糊。虽然恐怖主义运动往往通过犯罪活动来资助其行动，但犯罪组织有时采取类似恐怖主义运动的方法来达到其目的。

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关联在很大程度上因区域而异。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多边行动必须考虑到这些不同的现实，我们的措施必须适应不同的区域情况。

不幸的是，近年来，欧洲也发生了许多暴力恐怖袭击事件。比利时也未能幸免，它在2016年3月遭到袭击。参与最近这些袭击行动的大多数恐怖分子都有犯罪历史，往往涉及轻微犯罪。这些人受到激进思想的影响，以大大超越我们的速度加入恐怖团体，其进程与我们迄今所知的激进化进程不同。达伊沙蓄意拉拢他们，扬言要救赎他们过去的罪行。这种激进化进程主要发生在我们的监狱里，致使我们重新考虑我们对激进化进程的分析、以及对我们监狱系统的分析。

此外，还必须了解若干类型有组织犯罪之间的密切关联、以及恐怖主义运动如何从中受益。我们注意到，人口贩运与恐怖主义之间存在着重要关联。这种关联不仅存在于资助恐怖主义运动的行为，而且还存在于作为恐怖主义战术的性剥削方面。达伊沙、博科哈拉姆和其他恐怖主义运动都在采用这些做法。

另外，恐怖主义运动继续利用武器贩运为其行动提供资金，并向自己提供武器。它们将重点放在小武器和轻武器上，这些武器使它们能够实现其危险的暴力目标，造成许多无辜的受害者。我们强烈谴责向恐怖主义运动非法转让武器。

我们欢迎秘鲁代表团提出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不仅力求了解犯罪组织与恐怖主义运动之间关联的复杂性，而且还提出具体措施。我们重申我们重视以下一点：在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斗争中所采取的任何措施都不应妨碍人道主义组织的工作，而这些组织的活动是中立和公正的。在任何地方和任何情况下，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日内瓦四公约》所载的基本原则仍然至关重要。

我们还指出必须加强各国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能力，并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主席先生，我们再次感谢你组织这次辩论会。在起草这项新决议时，你可以指望我们的合作。

Puerschel夫人（德国）（*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借此机会同其他人一起向我们的同事马朝旭大使告别，并感谢他在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我们祝愿他在今后的努力中一切顺利。

（*以法语发言*）

我还要代表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全体成员热烈欢迎我们的新同事、法国大使尼古拉·德里维埃成为我们在安全理事会邻座的成员。我们非常高兴能够继续同他和在纽约这里的整个法国团队进行非常密切的合作。

（*以英语发言*）

我们赞扬主席国秘鲁将这一重要议题保留在安理会及其附属机构的议程上。我们感谢所有通报者今天与我们分享他们的见解，并特别感谢Tamara Makarenko女士所作的发言令人大开眼界。

我们也认为，对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关联进行研究和监测的必须是各级主管当局——首先，在会员国一级；其次，在区域组织一级；第三，在联合国这里。在这三个层面上，我们的政治决定必须以事实为基础。全球恐怖主义现象威胁着全世界平民的生计和福祉。

然而，恐怖分子以非常不同的方法和运作方式行事。不同国家和区域的威胁差别很大。比如，从过去几十年的欧洲来看，我们看到了非常不同的恐怖主义形式。北爱尔兰或巴斯克地区的分离主义者与激进的伪共产主义武装团体几乎没有什么共同之处，后者如德国的“红军派”、法国的“直接行动派”、意大利的“玫瑰旅”，或者，如果我们看看最近的例子，那就是右翼恐怖主义。

当我们今天审视欧洲时，恐怖活动的特点不是有组织犯罪的强力介入。在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的例子中，我们看到一个类似国家的恐怖团体使用有组织犯罪集团通常采用的方法，包括贩运人口，阿富汗塔利班的一些成员与跨境毒品贩运有关，但这些例子可能过于特殊，不能称之为一种趋势。当我们看看这些团体所控制的具体组织和大片领土时，它们很可能是一种独特的现象。但我们必须小心，不要忽视每个案例的具体情况。这个议题不可笼统而言。

在这一背景下，联合国的作用应该是推动分享信息并扩大主要由会员国、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行为体进行的科学研究成果。在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斗争中，国际刑警组织、欧洲刑警组织和国家执法部门的工作至关重要。一些会员国可能会合作；有时只有一个会员国会带头。我再次指出，一概而论没有助益。

我们致力于不懈追捕恐怖分子，正如我们致力于防止激进化和暴力极端主义。这需要全面努力，遵循全社会办法。这还需要强有力的国际合作。在联合国内，有三项原则对我们来说特别重要。

第一，我谨回顾，妇女和儿童作为贩运人口行为的受害者需要而且理应受到特别关注。不论施害者是谁，受害者都应成为我们关注的焦点。她们需要我们的保护，而且需要我们努力将施害者绳之以法。

第二，我谨回顾，德国一直率先推动就反恐措施给不偏不倚和中立的——简言之，有原则的——人道主义行动造成的意想不到的影响进行一次讨论。对我们来说，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议题。我们大力倡导将最近通过的第2462（2019）号决议中的语言用作这方面的基准。很长时间以来，我们一直在倡导仅使用定向制裁。在就安全理事会关于今天议题的决议草案进行谈判期间，我们将继续这样做。

第三，德国在定向制裁之友小组内表现积极。我们坚信，在打击恐怖主义时，我们必须遵守适当程序和人权的国际标准。只有做到公平和透明，我们才能防止人们落入极端主义分子及其恐怖主义宣传的陷阱。对政府来说，在法律范围内行事至关重要。这不仅是我们的道义责任，也是戳穿恐怖分子谎言的最有效途径。恐怖分子力图把民主政府描绘成为敌人、不合法、不人道。我们必须表明，恰恰相反，我们是公平公正的，而且还决心阻止恐怖分子，并追捕那些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人。

主席先生，我最后要再次感谢你召开今天的辩论会。

弗罗内茨卡女士（波兰）（*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祝贺科威特、奥泰比大使及其团队非常成功地主持了上个月工作。主席先生，我也谨祝你在本月工作中一切顺利。

还请允许我热烈欢迎尼古拉·德里维埃大使，并感谢马朝旭大使富有成果的合作。我祝他们在新的岗位上一切顺利。

我现在要感谢各位通报人作了翔实的通报，并感谢他们开展工作，旨在处理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

义之间的联系。主席先生，我还要向你表示感谢，并感谢秘鲁努力使这一问题受到关注。

所作的通报强调了进一步研究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之间联系的性质、范围和动态的重要性。显然，如果不采取全面办法，如果各级利益攸关方不加强合作，我们就无法有效防止和应对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所构成的威胁。让我重点谈谈在这方面可以采取的一些措施，同时确保各国已经在采取的措施符合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难民法在内的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第一，关于收集、分析和交流信息，我们认为，各相关机构，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及其全球研究网络，需要进一步发展研究和分析能力并使之标准化。地方社区和非政府行为体，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以及政府也需要在欧洲司法组织和欧洲刑警组织等区域框架和国际刑警组织等全球框架内加强信息共享。特别重要的是，应建立适当的框架来防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欧洲联盟最近的立法以及金融情报单位网络与欧洲刑警组织产品和服务相结合，是这方面良好做法的例子。可以遵循此类做法，同样应遵循金融行动工作队的标准。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加强信息和情报共享。

第二，关于能力建设和合作，开展机构间合作并提供培训和工具来建设能力，以查明、防止和切断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我们对执法、情报、金融情报单位、边境海关，在某些情况下还有军事人员，也应予以特别注意。各国与反恐执行局、反恐办公室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等重点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相关机构合作在这方面也可能有助益。因此，我们鼓励各国继续开展对话、对当事国进行访问以及贯彻落实它们所收到的建议。

最后，关于消除根源，我们认为，开展合作和增强权能至关重要，对地方社区而言尤其如此，以提高对非法活动所造成的影响的认识，包括通过媒体这样做，同时确保包容社会不同成员的观点，并发起倡议，力求提供改邪归正、重返社会和就业的机会，以建设复原力。在这一努力中，至关重要的是应确保各利益攸关方，包括捐助方，相互协调，力求取得最大限度的成果，并避免工作重叠。

我们必须不仅要执行相关国际文书和安全理事会决议，而且还要不断设法调整和完善我们应对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及其联系的办法。因此，我们欢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和全球反恐论坛开发关于这一问题的政策工具包。我们还赞扬秘鲁提出的关于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之间联系的各项倡议，包括正在谈判的安理会决议草案。我们谨重申，波兰支持和配合这些努力。我们表示希望迅速通过并执行该决议草案。

德里维埃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谨祝贺科威特及其代表团担任6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主席先生，我祝你在7月份贵国担任主席期间一切顺利。

我还要感谢中国大使在最近几月和几年为安理会的工作所做的杰出贡献。最后，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和各位同事欢迎我来到安理会。

我谨感谢秘鲁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会。我还感谢各位通报人——尤里·费多托夫、米歇尔·科宁斯和塔马拉·马卡连科——的通报。

法国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将要作的发言。

去年的“阿里亚办法”会议以来，我们有几次机会听取各种区域观点，分享这方面的经验和良好做法，法国对此表示欢迎。因此，我今天只提出两点意见：

首先，犯罪团体和恐怖主义团体之间存在不可否认的重叠，其性质和范围在世界各地区不尽相同。在欧洲，近年来很少有关于跨国犯罪网络与恐怖主义团体之间开展合作的经核实案例。然而，正如比利时常驻代表刚才所说，2015年11月在巴黎和

2016年3月在布鲁塞尔发生的袭击表明，在恐怖主义与特别是轻微犯罪之间存在联系。

在世界其他地区，特别是在萨赫勒和阿富汗——也就是说，在国家权力遭受须对维持高度暴力行为负责的恐怖主义团体和犯罪团体挑战的地区——两者之间的联系可能会更加紧密，导致更积极的合作，有时甚至导致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融合成为单一安全威胁的混合现象。在这方面，基地组织和达伊沙等团体经常从同一群体招募成员，并鼓励其支持者犯罪，为自己的活动提供资金。犯罪团体和恐怖主义团体经常利用类似的联络手段开展活动，特别是利用互联网访问黑网。

因此，我们必须继续关注威胁的演变，以便尽可能有效地调整我们的应对措施。最近的报告，包括2018年9月出版的《世界非法流动分布图》相应显示，广义上的环境犯罪已成为某些非国家武装团体和恐怖组织的主要资金来源。正如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所做的那样，我们必须考虑到这一新情况。

这就引出了我要谈的第二点意见，它涉及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将提供的应对措施。在这方面，法国完全致力于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打击有组织犯罪。例如，法国正在领导和支持若干倡议，特别包括与德国一道努力，打击西巴尔干地区的小武器和轻武器贩运，因为这种非法贩运造成持续的高度暴力和腐败，并可能助长欧洲和其他地方的个人实施恐怖主义行为。

作为7国集团主席，法国还发起了一项多方倡议，打击萨赫勒地区的毒品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贩运、人口贩运和非法移民贩运，因为这些活动加剧了不稳定和腐败，危及法治与和平努力，为恐怖主义组织提供了肥沃的土壤，并加剧人道主义局势的恶化。该倡议的宗旨是为萨赫勒地区各国提供它们所需的技术援助。

此外，反恐斗争的多层面性质和可能助长恐怖主义的贩运类型也要求采取综合区域对策，将发展与安全联系起来，并考虑到区域内的动态。次区域和区域组织，如萨赫勒五国集团和欧洲联盟——仅举两个例子——的支持，对于针对这种不分国界的现象制定有效的区域对策至关重要。

最后，联合国可以在增进我们对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之间联系的理解方面发挥独特的作用，鼓励开展国际合作，并建设提出相关要求的国家的能力。3月通过的第2462（2019）号决议明确指出世界各区域的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所构成的风险，并呼吁各国与相关区域组织和联合国密切合作，加倍努力应对这些风险。我们必须确保充分执行该决议。法国将继续支持能够让我们在这一领域取得进展的所有倡议，特别是主席国秘鲁提出的决议草案。

奥泰比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你可以放心，科威特国将支持你和你的团队。

我还要祝贺法国尼古拉斯·德里维埃大使被任命为法国常驻代表。我祝他在新任务中一切顺利。我还祝愿我们的同事中国马朝旭大使一切顺利，并感谢他对安全理事会工作的宝贵贡献。我赞扬他以自己的方式代表他的国家。

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会和所提出的概念说明（S/2019/537，附件）。我还感谢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尤里·费多托夫先生、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执行主任米歇尔·科宁斯女士、以及塔玛拉·马卡连科女士的宝贵通报。

我想在发言中着重谈以下几点。

首先，关于国际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尽管国际社会在打击世界各地的恐怖主义和恐怖团体方面取得了成功，但这一现象仍然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恐怖主义团体的运作方法正在演变，其行动领域正在扩大并更加多样化。恐怖主义团体通过某些地区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贩运毒品、武器、人口和移民、非法贩运自然资源和

绑架勒索，为其行动筹集资金。他们利用这些活动的收益资助其恐怖活动。

无论方法和目标有何不同，恐怖主义现象都与跨国有组织犯罪联系在一起。它们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并对受影响国家构成重大挑战，有可能导致受影响地区的冲突加剧。受益于有组织犯罪的恐怖主义团体可能会使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努力复杂化。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第2195（2014）号、第2322（2016）号、第2368（2017）号和第2462（2019）号决议强调了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

因此，在打击腐败、洗钱和非法资金流动以及制定区域和国际战略的同时，如果没有国际合作以及区域和国际两级的协调努力，就不可能消除国际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也不可能制止这些恐怖主义团体的活动。在这方面，会员国必须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2003年《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打击恐怖主义的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以及所有其他相关国际文书。我们呼吁会员国采取以下行动。

首先，它们必须加强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努力，在全球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

第二，它们必须推动合作和制定战略，防止恐怖主义分子从有组织犯罪中获益。有必要加强各国确保边境安全以防范恐怖分子及其合作者渗入，同时也追究其责任的能力。

第三，我们必须加强国家和区域立法，以便能够收集、分析和交流信息，特别是关于执法和收集情报的信息。

第四，还必须促进私营部门发挥的作用，并加强私营和公共部门之间的合作，以防止恐怖分子从有组织犯罪中获益。

关于联合国的努力，安全理事会认识到恐怖主义与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安理会许多决议表明了这一点。这些决议强调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以及加强国际合作、确保边界安全、交流信息以及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以及国际刑警组织特别是在为会员国提供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以解决恐怖主义与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方面持续合作的重要性。在这一方面，我们强调执行安理会相关决议的重要性。我们还欢迎秘鲁主动提出一项关于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的决议草案。

科威特认识到国际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给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的严重危险。我们通过了一项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法律，其中包括一些预防措施。科威特还加入了一些关于打击有组织犯罪和反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2017年期间，科威特国主持了中东和北非金融行动工作队。我们的目标是采纳和执行工作队的40项建议，促进共同努力在区域一级查明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问题，以及交流经验和促进这方面的解决办法。

最后，我们强调，只有在所有国家以及区域和国际组织有效参与的基础上，我们采取一贯、包容的办法，才有可能根除有组织犯罪。我们还代表会员国赞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能力建设中发挥的作用。

马勃洪戈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首先，我们谨祝贺秘鲁担任本月安全理事会主席。我们也感谢各位通报人就这一议题提出的深刻见解。我们欢迎本次公开辩论为进一步审议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包括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提供的机会。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对这一议题的关注不断演变，包括在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如第2195（2014）号决议和第2462（2019）号决议中审议了该议

题。根据我国的经验，南非一贯认为，跨国有组织犯罪与国际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是有具体背景的。然而，我们支持秘鲁在其目前正在谈判的关于这一主题的决议草案中呼吁联合国对这些威胁之间的相互联系进行全面、最新的研究。正如秘鲁提议的那样，这项研究应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怖主义办公室以及决议草案中提到的其他实体的参与下进行。

我们认为，这种性质的研究及其结论报告将为会员国根据对这些复杂挑战的全球威胁概况的共同理解，进一步完善我们应对这些挑战的对策提供坚实基础。我们坚信，这项研究还将全面揭示在应对这些威胁方面存在的不足。虽然我们认为必须加深对这些挑战的理解，但我们强烈地意识到这些挑战的严重性及其对各国旨在维护和平、安全与稳定以及追求社会经济发展的资源的不利影响。

那些参与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行为的人似乎具有韧性和战略性，并擅长在全球开展行动，包括以执法薄弱、腐败盛行以及缺乏发现其活动的资源的地区为目标。因此，恐怖主义和包括跨国有组织犯罪在内的有组织犯罪的威胁无处不在，这必然要求我们采取合作的多边对策。在这一方面，我们赞扬以“一个联合国”方法应对这些共同挑战。

在我结束发言时，请允许我就我们如何能够共同改进我们应对国际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及其复杂的相互联系的共同努力提出一些一般性意见。

首先，我们认为，非常重要的是，我们理解这些复杂挑战的努力应植根于与受影响地区的当地社区和个人的接触，因为他们掌握的第一手情况和对使犯罪和恐怖主义长期存在的条件的理解对于最终理解和应对威胁绝对是无价的。

第二，同样重要的是，反恐和去激进化方案应由社区主导和推动，并代表受这些挑战影响的民众。理想的情况是，这些方案还应该让宗教和社区领导层参与挑战有害的思想和言论以及提供替代方案。

当然，这些观点以南非反恐方法的某些基本原则为指导。

首先，我们坚信解决滋生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社会经济条件的重要性。

第二，我们深信，必须确保国际反恐努力由联合国来协调，因为联合国是协调我们在这方面行动的最适当和最具代表性的机构。

第三，我们认为，至关重要的是要确保反恐努力根据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进行，不造成不必要的伤亡，因为这可能会进一步加深怨恨和仇恨，并最终使恐怖主义循环永久化。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南非坚定致力于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祸害及其存在的各种形式和表现的相互联系。

恩东·姆巴先生（赤道几内亚）（*以西班牙语发言*）：鉴于这是秘鲁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以来在本会议厅召开的第一次正式会议，我国代表团祝贺梅萨-夸德拉大使阁下及其整个团队。我们同样赞扬科威特在6月份担任主席期间所做的出色工作。

我们也热烈欢迎尼古拉·德里维埃大使加入我们的行列。我们还向马朝旭大使致敬，他一直在安理会作出建设性贡献，我们两国代表团一直享有非常牢固的友谊与合作关系。我们祝愿他在新的岗位上一切顺利。

请允许我赞扬秘鲁代表团将本次最相关的公开辩论列入其主席议程，因为这是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努力中的一个非常重要的议题。我们还感谢费多托夫先生、科宁克斯女士及马卡连科女士所作的三次说明性通报，这些通报帮助我们了解现有的威胁、风险和集体努力的来龙去脉，以便理解和处理国际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尤其因为安理会通过了第1373（2001）号决议和最近通过了第2195（2014）号决议。

我借此机会再次重申，赤道几内亚共和国一如既往，明确地坚决谴责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及其

造成的后果。在这一方面，我们向世界各地直接或间接成为恐怖主义受害者的人表示慰问和声援。

对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来说，国际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无论是陆上、海上还是空中——越来越多的联系及其对各国可持续发展的影响极为令人担忧。最近一些报告证实，青年党、博科圣地、努斯拉阵线、达伊沙和塔利班等恐怖团体利用国际犯罪和这类犯罪手段来资助更多的恐怖活动，特别是从环境犯罪、毒品、武器和人口贩运以及海盗活动中获益。

从这一角度出发，我们认识到需要通过第2462（2019）号决议——它由法国提出，赤道几内亚参与共同提案——更加注重防止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从而确保联合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各国更加有效、高效地应对恐怖主义威胁。

在最近一场关注加勒比问题、并由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牵头的关于该问题的阿里亚办法会议上，我们表明，所有国家都要在预防和消除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团体的联系方面发挥作用，特别是在毒品和武器贩运以及这类活动对维持和促进可持续发展构成的风险方面。在这方面，为了更有效地确定和阻碍这些联系，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必须在支持各国倡议的同时聚焦于三个领域。

第一，我们需要与区域组织合作进行更深入的调查，以帮助我们确定盲点、避风港、主要风险和选用的路线；加强打击金融恐怖主义的斗争；将我们的努力和支持集中在有需要的国家和区域的培训上；确保集体努力不会以削弱他人为代价来加强某一国家或区域。

第二，恐怖分子和犯罪集团以及“独狼”拥有的武器水平和数量令我们非常关切。因此，关于环境走私和武器贩运，我们认为，各国必须表明其致力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小武器和轻武器，并通过确保非国家团体不能以任何其他方式获取武器来推动和执行武器禁运。遗憾的是，往往只有国家行为体受到监测和违反禁运的制裁。

在这方面，赤道几内亚共和国认为，非洲国家应坚定致力于《佩林达巴条约》的原则，全面禁止直接和间接供应或商业化使用来自非洲土地的矿物资源，特别是铀和钚，禁止用于生产、使用、制造或研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军事活动。

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我们认为，必须消除向恐怖团体、武装团体和雇佣军非法贩运军事装备、武装无人驾驶飞行器和简易爆炸装置的行为。各国还必须致力于切断供应链。

第三，为了有效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犯罪以及将它们联系在一起的多层面问题，发展中国家必须能够聚焦于实现可持续和包容各方的发展。为此，它们必须获得公平和必要的支持，包括参与国际经济和全球贸易的机会，从而使发展中国家更好地关注防止对青年及其他弱势、易受影响的群体灌输激进思想和进行招募。

两天前，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总统奥比昂•恩圭马•姆巴索戈先生阁下在尼亚美批准了《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协定》，这是一项加强非洲发展和可持续增长的文书。当然，该条约的成功与我们控制本国边界的能力有所提高密切相关，提高这种能力是为了防止该倡议实际上被恐怖分子、罪犯、雇佣军和其他非国家行为体利用。因此，我们呼吁国际社会支持非洲国家和非洲联盟为实现非洲的这一大跨越，并在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以及维护和平与安全过程中，支持非洲的努力和非洲各机构。

最后，我们要感谢以下各方发挥的作用：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1989（2011）和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阿富汗和塔利班的第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它们的分析支助和监测小组及专家小组。我们也认可它们与支持各国的其他联合国实体，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和裁军事务厅等，以及与区

域和次区域组织增加合作与协作。我们鼓励进一步加强这种合作。

各方可以期待赤道几内亚全力支持这项重要工作。在这方面，我们赞扬并支持秘鲁主动提出提交一份关于该问题的决议草案。

鲍尔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组织本次辩论会。我也祝贺你当选本月安全理事会主席。我还要与各位同事一道欢迎德里维埃大使来到安全理事会，并向马朝旭大使道别。我们与其他人一样，之前并未意识到这将是他最后一次出现在安理会。我知道我国大使想让我代表女王陛下的政府，对他的合作和他对安理会工作的贡献表示赞赏。

联合王国认为，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之间最重要的一个关联因素并不在于这些团体本身，而在于各国政府的回应。我们看到，恐怖主义团体与犯罪活动的联系因地区而异，包含从战术到战略方面的各种关系，因此在每种情况下都需要单独的对策。

联合王国首先将恐怖主义视为犯罪活动，因此需要民警作出回应。因此，相关对策必须与我们用来对付有组织犯罪的手段非常相似。因此，本次辩论会非常重要，我们呼吁开展的进一步研究也很有必要。各国和国际社会必须通过注重加强治安和调查措施、维护法治和国际人权法以及消除使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得以猖獗的条件，来处理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

我们同意南非代表的观点，即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在不同情况下有着不同的表现。但是我们知道犯罪活动可以创造一个有利于恐怖主义团体招募人员和获取行动所需资源的环境，正如今天许多发言者提到的，这包括在我们的监狱内非常令人担忧的恐怖主义招募。并且，当犯罪组织试图削弱政府和治理时，它们也会影响应对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现有资源。同时，犯罪团体可以从恐怖主义和冲突所造成的不稳定、不安全中牟利，这让它们具有强有力的既得利益来助长这些态势和延续这些情况下的苦难。

关于预防，我们认为我们必须采取能够从源头解决问题的广泛做法，通过识别和支持有可能参与犯罪活动的人，为各种弱势者、社区、企业和系统建立起最高级别的防卫和复原力。处理社会经济、治理相关的犯罪活动驱动因素与坚持不懈地处理有组织犯罪网络一样至关重要。

关于恐怖主义，我们也在安理会多次强调广泛预防性办法的重要性，它可以加强能力以保证法律和刑事司法对策完全遵守国际法和人权义务。方法之一就是支持预防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国家行动计划，这些计划推动针对恐怖主义犯罪采取协调对策，反恐办公室及许多其他机构密切参与了支持会员国制订这些计划的工作。

在联合王国，对我们的做法起到指导作用的是，对严重有组织犯罪给我们的安全和繁荣所造成的威胁进行的年度战略评估。去年，联合王国也公布了一项应对严重有组织犯罪的战略，该战略强调必须在各支柱上，不仅在执法领域，同时也要在今天许多代表所讲到的从源头上开展预防这一方面，加强我们的做法。政府无法单独解决这些挑战。汇聚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政府行为体的公私伙伴关系对于确保有关各方都意识到威胁并能获得遏制威胁的必要资源至关重要。

正如俄罗斯和中国大使都大力表示的那样，国际社会必须在国际层面群策群力，最大程度发挥其优势。就像罪犯可以互相学习一样，我们也必须从罪犯网络中学习并分享心得。联合国在这方面可以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汇集专门知识，使国际社会中志同道合的我们一起采取这样的做法。我们在这样做的时候必须充分尊重所有国际协议和安全理事会决议，包括那些充分执行相关人权标准的决议。

然而，我们鼓励加强协调来应对跨国威胁。我们重申，这是反恐办公室的一项核心任务，联合王国很高兴在支持设立该办公室方面发挥了强有力的

作用。我们继续祝反恐办公室工作顺利，希望它能够加强能力，使安理会得以采取具体和切实的能力建设举措，并在解决该问题方面为安理会提供更多调研服务和更多支持。

科恩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我要祝贺秘鲁担任安全理事会7月份主席。我也祝贺科威特在担任6月份主席期间工作非常出色。另外，请允许我热烈欢迎尼古拉·德里维埃大使回到纽约。能和他在安理会共事真是太好了，我们祝他在纽约期间一切顺利。我们将想念马朝旭大使在联合国的出色工作、在许多问题上的合作和建设性做法，以及他在安理会发表的重要意见。我们祝愿他未来万事顺遂。我要感谢今天的各位通报者，然后开始我的发言。

恐怖分子和有组织犯罪团体以多种方式互动合作。他们有时候在同一地区共存。他们会基于共同利益构建临时联盟，甚至合作乃至合并。但是大部分恐怖分子和有组织犯罪团体之间的互动是临时的、投机的。这些联系更多是因权宜性质的犯罪关系而建立，而非共同的意识形态。

正如我们听到的，世界上一些地区，包括无人管理和管理不力的地区以及靠近管理疏松的边界的地区的情况，加上执法力度薄弱，给恐怖分子和跨国犯罪团体合作提供了机会。如马卡连科女士所说，他们正是在这些地区串通、碰撞和共谋。我们共同拥有一些工具来加强边界安全，打击此类活动。

强力维护边境安全，可以防止这些团体在边境管制人手不足或漏洞百出的地区对贩运路线、人口流动和网络加以利用。边境安全机构间的合作、协调和情报共享至关重要。因此收集和分析预报旅客信息和旅客姓名记录非常重要。这两项数据可以帮助调查人员找出恐怖分子相关人员与有组织犯罪集团的联系。

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国际反恐文书和议定书在内的现行条约，为促进执法合作提供了有益框架。自2005年以来，我们美国已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作为法律依据使用650多次，用以提供或请求法律互助、引渡及其他形式的国际法律合作，对象包括99个国家，打击目标包括可能直接或间接支持恐怖主义的犯罪，如偷运移民和洗钱。

正如之前几位发言者所述，恐怖分子和有组织犯罪集团之间的联系在不同地区情况各异。恐怖主义利用了包括贩运武器在内的各种非法贩运产生的收入。例如，伊斯兰国”就从非法和不受管制的武器采购中获益。基地组织等团体也为获得活动资金参与了从贩毒到信用卡盗窃的各种犯罪活动。对包括伊斯兰国在内的恐怖团体来说，绑架勒索和敲诈也是收益很高的资金来源。在阿富汗，塔利班从贩毒和敲诈中攫取利益——这些非法活动助长了塔利班叛乱，使阿富汗人民受到更久的折磨。

除了在打击犯罪与恐怖主义的联系方面推进执法外，同样重要的是让当地社区以及青年、文化和教育方面的领导人等非政府行为体参与进来，同步处理助长暴力极端主义或跨国有组织犯罪蔓延的基本因素。

我们还应制定全面且综合的战略，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之间的潜在联系。联合国可以通过加强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全球反恐论坛等国际论坛的合作，加强其在应对不断变化的挑战方面的作用。反恐论坛现在主导着数项工作，旨在处理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填补传统刑事调查人员和处理恐怖主义事件人员之间的空缺。这一点尤为重要，因为许多本土恐怖分子往往有犯罪前科。

美国期待继续与联合国，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七国集团和反恐论坛等组织，以及欧洲联盟和世界各地的伙伴国家进行合作，处理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这两个问题。

查尼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科威特在担任安全理事会6月份主席期间的出色工作，我也对秘鲁的主席工作抱有期待。

我还要欢迎我们亲爱的同事尼古拉·德里维埃大使加入安全理事会这个大家庭。我也感谢通报人富有见地、内容丰富的通报。我也要感谢主席先生提出这一无比重要的问题。同你一样，我们是关于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主席，所有这些委员会都旨在应对恐怖分子问题，而犯罪与恐怖主义存在着十分显著的联系。我非常确信，没有任何一个联合国会员国能够免受犯罪或恐怖活动的影响。因此，对这一重要问题的讨论是适时的。

正如今天多位安理会成员所述，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所构成的安全挑战不断变化，无论这些活动发生在何时何地，都可能影响和平、安全与稳定。虽然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往往有不同动机且受不同的法律制度制裁，但是它们不应被孤立对待。必须指出的是，跨国有组织犯罪在世界每个区域都有不同的特征。因此，解决这一问题的讨论和措施应根据该区域的具体情况对症下药，并遵守适用的国际法规则。例如，在我们区域，在筹资方面——招募、跨界活动、走私等活动——往往存在联系。在此背景下，我谨提出三点相关看法。

首先，加强法律措施应该是优先事项之一。制订强有力的国家立法，将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定为刑事犯罪，是消除可能被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集团滥用的法律漏洞的有效工具。必须将现有国家法律框架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等相关国际法律文书相协调，弥合可能存在的差距。

第二，国际合作至关重要。今天的现实是，在我们生活的世界上，没有一个区域或国家可以免遭跨界犯罪或恐怖主义的后果和不良影响，因此需要作出共同努力。这就需要加强信息和情报共享，扩大执法意识和能力建设，主管机构之间需要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包括监测和执法活动。我们需要探索各种选择，以便在地方、区域和国际努力之间开展高效和有效的协调。我们需要加强与所有现有机制，特别是与联合国框架内的机制作出集体努力。在这方面，印度尼西亚很高兴于2019年7月15日至17日接待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访问。

这就引出了我的第三点也是最后一点看法，即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的重要性。我们需要相互学习经验和最佳做法，确定哪些可行，哪些不可行，并分析这些联系当前的演变情况。我要感谢Tamara Makarenko的通报，她的通报有助于加深对招募和混合组织方面的联系以及各种联系复杂性的理解。

我确实认为，我们目前正在研究我所说的恐怖罪犯的新问题，我认为这是我们需要更深入研究的另一个问题。因此，我们需要推动合作，以加强我们应对这些挑战的共同能力。我们需要推进区域对话与合作。巴厘进程机制就是本区域这种合作的例子，该机制有49个成员，印度尼西亚和澳大利亚担任主席，该机制讨论了偷运人口、贩运人口和相关跨国犯罪的后果。在处理偷渡和贩运人口问题时，我们坚持分担责任的原则，即非正规移民的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分担责任。我们认为，这种做法可以在其他地方复制，以应对不断演变的挑战。邻国可以互相学习。

多年来，国际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问题一直列在安全理事会的议程上。现在必须采取的做法是接受现实和事实，即这两者都是对人类的祸害。我们必须以整体、全面、多学科的方式采取行动，并且要有绝对的信念和承诺。我们需要立即清理我们的行为，因为恐怖犯罪分子是实时开展活动的。

最后，由于我是马蹄形会议桌上最后一位发言者，我必须感谢我们的同志马朝旭大使，感谢他的友谊、合作以及为采用一种可敬和杰出的方式促进多边主义和联合国价值观所作的服务。印度尼西亚有句老话：“老大使—常驻代表永远不会消亡；他

们只是逐渐消退，被提升到更高的职位”。我们祝他一切顺利，一路顺风。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提醒所有发言者将发言限制在四分钟内，以便安理会能够迅速开展工作。请发言较长的代表团分发书面文本，在会议厅作简短发言。

我还要通知所有相关人员，我们将在午餐时间持续进行本次公开辩论会，因为我们的发言名单很长。

我现在请墨西哥代表发言。

De la Fuente Ramirez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欢迎秘鲁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并感谢它邀请我们审议今天所讨论的问题。

国际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是影响我们社会稳定、发展和福祉的两种现象。这两个问题都很严重，需要有效地加以解决。然而，虽然这两者确实都危及和平与安全，但有必要对它们加以区分。这就是为什么会有两种不同的法律框架，各有自己的制度框架。因此，笼统地谈论国际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范围，既不合理，也不及时，笼统地谈论预防、打击和减轻其影响所需的对策也是如此。

当然，在具体情况下，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组织之间存在联系，首先是金融方面的联系，这当然值得国际社会切实给予关注。正是有鉴于此，在资助恐怖主义的方法方面，我们必须加倍努力，严格分析其影响，并更多地了解其范围。但是，为了严格遵守会员国所赋予的任务来做到所有这一切，就必须与联合国专门多边机构协调，加强国际合作。在这方面，我们赞同大会在《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六次审查中发出的呼吁，即还应改善国家和次区域一级的合作，并对恐怖主义和某些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采取更加及时和有效的应对措施。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在处理这一问题时，有必要考虑到这些因素。因此，这不仅是一个承认地方和区域差异的问题，而且也是严格分析我们是否在安理会授权范围内充分考虑到辩论背景的问题。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代表发言。

阿克巴鲁丁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主席召开今天这一重要的辩论会。我们赞赏秘鲁代表团对反恐事业的承诺。我们感谢主席在其安全理事会的工作中，特别是作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一贯强调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我还感谢通报者提供了内容翔实和富有见解的看法。

虽然将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描述为具有共生共存的关系是不言自明的，但我们不能忘记，在大多数国家管辖范围内，恐怖主义本身就是一种犯罪。这种情况至少自安全理事会通过第1373（2001）号决议以来一直存在，该决议首次要求所有会员国在国内将恐怖主义及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定为犯罪。此外，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显然都是邪恶现象，它们都靠同一种致命的污浊泥沼赖以生存。它们有时共生共存，有时相互合作。在某些情况下，它们合为一体。随着世界变得日益相互紧密关联，这些险恶的网络正日益相互交织在一起。

恐怖主义和犯罪集团之间联系的性质可能因各种因素而异。然而，两者都依靠未经批准和非法使用暴力的策略来破坏治理和发展。两者都会导致国家现有架构不稳定，从而损害并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恐怖组织越来越多地从事有利可图的犯罪活动，如买卖自然资源和贩运人口，以筹集资金。同样，犯罪集团与恐怖分子相互勾结，提供服务，如造假、非法筹资、买卖军火、贩毒和跨境偷运恐怖分子。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青年党和“博科圣地”组织的活动——如敲诈勒索、贩运人口、开采资源、买卖文物以及在其控制

区内非法征税——从各个方面说明，犯罪与恐怖活动相互交织之处界限模糊。

在我国所在的区域，我们看到，达乌德·易卜拉欣犯罪集团摇身一变，成为一个被称为“D公司”的恐怖主义网络。“D公司”的非法经济活动在本区域之外可能鲜为人知，但对我们来说，走私黄金、伪造货币以及从一个连这个人的存在都不承认的庇护国贩运军火和毒品等活动已构成真正和现实的危险。

使伊黎伊斯兰国一无所有的集体行动取得成功表明，安理会一旦给予重视，就能够而且确实会产生效果。如果安理会同样重视应对被禁个人——如达乌德·易卜拉欣及其“D公司”——以及被禁实体——包括根据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第1989（2011）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制裁制度被列为“基地“组织分支的所谓的”穆罕默德军“和“虔诚军”——所构成的威胁，对我们所有人都会大有裨益。

恐怖团体和犯罪集团通过公开网络将其非法活动产生的收入转移到境外，进行兑换。各国必须开展合作，才能制止这种以制造暴力和恐怖为目的的资金流动。各国必须在各级、包括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共同做出努力。我们还必须提高为合法跨界资金流动提供便利的私营和公营企业的认识。我们应该利用这些企业的支持，这样它们就不会像乌萨马·本·拉丹的蜂蜜零售连锁店那样被恶意行为体所利用。

有必要通过与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等其他论坛协作，协调在联合国做出的规范性努力。我们认为，特别工作组在制定防止和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全球标准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联合国需要加强与这些机构的合作。

随着新技术和未知领域的出现，我们在识别新的恐怖主义趋势、查明恐怖分子和犯罪集团之间的联系以及更有效地共享信息方面面临的挑战日增。这些年来，安全理事会确定了应对恐怖筹资问题的各个方面。我们希望，安理会在秘鲁担任主席期间讨论的关于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之间联系的决议草案将进一步推进这一事业。

最后，我们集体承诺执行我们在安理会达成的共识，这将大大有助于推动我们追求共同利益。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日本代表发言。

川村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本次重要会议。我也要感谢两位通报人今天作了很有见地的发言。

国际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是国际社会面临的两大威胁。如第2195（2014）号决议所述，我们有责任加强合作，并强化各种战略，防止恐怖分子从跨国有组织犯罪中获益。全面和严格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对于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至关重要。日本将继续协调本国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努力，使之形成合力，以促进本区域乃至世界的和平与稳定。

2019年和2020年是日本反恐政策的重要年份。两周前，我们首次主办了20国集团首脑会议，会上我们就反恐问题通过了一项领导人声明。日本还将主办一些重要活动，包括2020年东京奥运会和残奥会。日本政府不懈地努力加强本国反恐能力，包括管制边界、分享信息和建立公私伙伴关系，以确保参与这些活动的每个人的安全。我们还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

我国所做的努力与全球打击恐怖主义的行动密切相关。我们积极地帮助加强会员国的能力。近年来，包括斯里兰卡在内的世界各地发生了太多惨剧。我们随时准备与需要援助的国家合作，推进其反恐措施。

我们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还必须与打击有组织犯罪的行动结合起来。跨国有组织犯罪是当今所有

国家面临的共同威胁。这种犯罪的规模和影响不断扩大，损害和平、安全和法治。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不仅需要作出坚定的承诺，在国内有效执法，而且还需要开展强有力的国际合作。在这方面，日本坚信，《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为进行此类合作提供了一个普遍的框架。《公约》涵盖的犯罪行为范围非常广泛，足以包括恐怖主义和网络犯罪等全球性挑战。日本已开始将《公约》作为开展国际合作的基础，并致力于进一步加强与所有会员国的合作。

日本还将于2020年4月主办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即京都大会，从而为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集体努力做出贡献。日本希望，届时会员国的高级官员将与会，在”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年议程》”的主题下，讨论并确定各种切实可行的措施，包括有效利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以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预防和打击阻碍可持续发展的一切形式的犯罪。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加拿大代表发言。

阿尔贝特先生（加拿大）（*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感谢秘鲁代表团组织今天的公开辩论会，讨论国际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

（*以英语发言*）

我也谨感谢两位通报人富有见地的发言，并通过他们感谢他们的团队继续参与解决这一至关重要的问题。

如主席国秘鲁提供的概念说明（S/2019/537，附件）所显示的那样，安全理事会一再对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表示关切。这种关切是完全有道理的，因为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不断扩大和加深。如果国际社会不协调一致地进行应对，我们在所有方面的效力都会降低。但是，应对工作还必须具有包容性，并有利于促进性别平等，这样才能消除导致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长期存在的不安全因素。

加拿大认为，全球反恐论坛是这一应对工作中的一个关键行为体。该论坛是一个支持联合国努力推进《全球反恐战略》和相关决议执行工作的非正式协调机构。这项工作有助于国际社会继续集体致力于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履行我们打击恐怖主义的义务。例如，全球反恐论坛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之间关系倡议于2017年和2018年在阿尔及利亚、阿尔巴尼亚、新加坡和肯尼亚组织了四次区域会议。来自联合国、各会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国际专家、从业人员和学术界的不同代表出席了这些会议，以审查这一威胁的区域背景和变化情况并分享了与之有关的信息。为了打破这种关系，全球反恐论坛在荷兰领导下编写了不具约束力的良好做法和相关实践政策工具箱。我们将和墨西哥担任全球反恐论坛的共同主席，在我们今后的职责中，加拿大打算进一步加强全球反恐论坛与联合国的关系，加强它与其他多边和区域组织以及联合国会员国之间的合作。这是一种由伙伴关系驱动的做法，如果我们当选2021至2022年任期的安全理事会理事国，我们也会采取这种做法。

在区域机构的工作中，也有机会打击犯罪分子与恐怖分子之间的联系。加拿大目前担任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国，并为其提供超过一半的预算。在该委员会最近一次会议上，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和联合国其他主要反恐怖主义实体应邀分享了他们的观点，这次会议的重点是建设应对能力。

我们看到了制定标准、最佳做法和措施以加强边境、港口和文件安全的价值，并鼓励在美洲开展这项工作。这样做有两方面的好处：一是提高西半球抵御恐怖主义传播的能力，这也是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核心任务；二是阻止跨国有组织犯罪。

（*以法语发言*）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是国际社会的另一个重要工具。它提出的40项建议已成为协调全球行动以打击犯罪分子和恐怖分子滥用金融系统行为的基础。不过，与其他反恐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倡议一样，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框架的有效性取决于会员国的执行情况。正是认识到这一点，加拿大为培训、设备采购和技术援助活动提供了5500万美元的资金支持，以建设预防和应对恐怖主义和犯罪活动的能力。例如，加拿大为国际刑警组织项目提供资金，以加强一线边境执法人员使用国际刑警组织外国恐怖分子数据库等国际刑警组织数据库的能力。另外，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利用移民路线返回国内，也使移民更加容易受到伤害。因此，加拿大支持考虑到这些特定风险并试图消除这些风险的项目。

总之，加拿大仍然坚定地致力于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通过共同努力，联合国和会员国不仅能瓦解恐怖主义组织和犯罪组织，而且还能阻止他们联合起来。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哥伦比亚代表发言。

冈萨雷斯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与其他代表团一道热烈祝贺你和秘鲁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我们也和其他代表团一道感谢你组织本次公开辩论会，就我们今天讨论的问题分享看法。我们还感谢通报者为我们的讨论提供重要通报。

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跨国有组织犯罪一直威胁国家安全，过去，它们被认为是不相干的不同犯罪现象。多年来，这两种威胁发生了密切联系，形成了一个可以影响任何国家的犯罪联盟，因此，我国认为，必须提高国际社会对这种关系及其后果的认识，以便共同制定有效地打击这些犯罪的应对措施，这样做极其重要。

尽管恐怖主义和犯罪组织的性质因其背景而异，但这两种现象均得益于非法利润和后勤支助。这意味着产生复杂和动态的联系，需要根据国际法在地方、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进行协调。哥伦比亚主张采取综合和多层面办法，在各国尽可能开展广泛合作的情况下以及在国际组织间有效协调的框架内，打击恐怖主义行为。

我们必须认识到，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可能进入各种网络和共享各种后勤活动，使他们能够获得武器、弹药和爆炸物；通过使用加密货币等方式隐匿资产；保持通讯始终畅通；通过制作和使用虚假身份文件保证其人员的流动；最终在某些地方开展犯罪和恐怖活动，藏身于其他地方以及逃避国家的打击行动。正如第2462（2019）号决议所强调的那样，要想遏制他们的行动能力，必须特别重视追查他们的资金流向以及对其非法活动所获资产的洗钱行为。控制国际金融系统和非正规资金转移系统将使他们的财务能力大幅度下降，从而降低他们无视国家的行动能力。

打击恐怖主义需要采取全面行动，要使打击恐怖组织的资金、经济和后勤支持网络成为可能。要想在打击这一威胁方面取得有效成果，就需要在各国技术能力所影响的法律结构内开展强有力的国际合作，并能够开展联合行动和持续交流信息。我们相信有必要继续收集信息，以便更好地了解这些联系的性质和程度，以期采取更全面的措施。在当今全球背景下，国际冲突、移民危机和跨国有组织犯罪势力日益强大，都为恐怖主义组织采取多样化的方法、分散后勤通道和资金来源多样化铺平了道路。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危地马拉代表发言。

斯金纳-克莱·阿雷纳莱斯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本次公开辩论会特别重要，因为恐怖主义是继续影响我们大家的一种犯罪活动。主席先生，你组织本次公开辩论会就是证据。

由于我国所处的地理位置，中美洲区域，特别是危地马拉，始终被各种跨国网络所包围。这些

网络产生了各种形式的犯罪，特别是贩毒、贩运人口、洗钱以及滥用和非法使用和贩运武器。尽管我国政府正在为加强司法部门及其现代化做出巨大努力，以便为其分配更多的资源和加强对犯罪的起诉以及检察官办公室的业务能力，但我们仍然受到超出我们能力范围的各种国际网络的影响，因为它们不仅拥有大口径枪支和其他暴力工具，而且还有用之不尽的财力，所有这些只会促使他们犯下更多的犯罪行为。

我们认识到，尽管有现有立法，如果武器落入犯罪组织手中，对我们平民人口的威胁在所难免。恐怖分子的卑劣行为针对的是人类最重要的东西：人的完整性和生命。当我们看到激进极端分子以残暴和懦弱的方式攻击无辜平民、通过极端的变态行为夺走无辜民众的生命时，我们必须紧急考虑采取联合行动，以阻止或应对这种灾难。

为此，危地马拉重申，恐怖主义是一种全球现象，除了引起焦虑、创伤和悲伤之外，必须从根源上加以解决。虽然国际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是两种不同的现象，但也有一些相似之处。恐怖主义是一种暴力斗争形式，是为了引起人们的注意、迷惑和恐吓民众而采取的一种不加区分地伤害平民的斗争形式，这一切都是出于政治、意识形态或宗派目的，而有组织犯罪是一种以获取经济利益为目的而实施有计划的犯罪方式。两者皆得益于非法武器贩运的秘密性质，这会削弱民主机构、损害法治和颠覆社会生活。当然，两者都有分支，而且有时相互依赖，形成共生关系，这令我们各国人民感到焦虑。这两种现象之间的这一有害联系是我们必须处理的问题。

这就是为什么，在我们看来，加强多边机制以促进在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更好协调的工作取得了一些进展，但也遇到了一些挫折。正如各位成员清楚了解的那样，这些里程碑之一也是一项区域成就，那就是通过了《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相关材料公约》，该公约已得到我们半球大多数国家的批准。其目标是生产、出口或进口武器的国家采取措施消除其非法生产和随之而来的贩运。

尽管国际社会有宝贵的法律文书可用来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但我国人民的普遍看法是，面对恐怖主义和跨国犯罪的毁灭性后果，此类文书是不够的。因此，整个联合国，特别是安理会，应共同努力，平衡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四大支柱，并考虑采取共同行动来打击这一祸患。

我重申，如果国际社会做不到更严格地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的非法贸易，那么这种努力将是不够的，因为此类武器的非法贸易和滥用使恐怖主义网络和有组织犯罪为其自己的邪恶目的获取这些武器变得更为容易。《武器贸易条约》为防止滥用这些武器提供具体规范，《美洲公约》同样如此。

让我们记住，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在很大程度上是造成危及无辜民众并损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和拥有的原因。因此，我们各国必须确保正确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并敦促各国通过和执行有效法律来禁止向寻求发展、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让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体提供此类武器和任何形式的支持。

最后，我们敦促国际社会加倍努力，集体打击跨国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我们认为，安理会根据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必须考虑到这两种祸患之间的主要联系，以便全面消除根源。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意大利代表发言。

塞拉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主席国秘鲁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并感谢所有通报者颇有见地的介绍。

意大利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将要作的发言。

我们极为重视有组织犯罪团伙与恐怖分子之间的联系。我国因处于地中海的中心位置，面临着

通过利用非洲、中东和欧洲之间的人员、毒品、武器和金融资源流动而实施的各种形式的贩运和相关犯罪的后果。有组织犯罪团伙的行动是一个严重威胁，我们正以最具合作性的方式予以应对。我们赞扬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组织的努力和全面协作办法，本次辩论会就说明了这一点。

在联合国各机构提供的证明这些现象之间存在联系的诸多文件中，我还要强调支持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及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第1989（2011）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平衡分析所作的重要贡献。

该监测组的报告所包含的考量强调了一个要点：我们需要更多信息和更多基于证据的研究，不是为确定这些联系是否存在——因为我们知道它们确实存在——而是为界定它们如何存在、存在于何处以及以何种方式影响我们的社会。主席先生，在这方面，我们支持你倡议通过一项关于这一主题的安全理事会决议草案。

我想着重谈谈意大利在打击恐怖主义与犯罪团伙之间联系方面的经历。1991年设立的国家反黑手党和反恐怖主义局的任务授权是打击有组织犯罪，并根据第2178（2014）号决议打击恐怖主义。该局没有直接的或业务性的调查权，而是负责协调所有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以便分享信息，避免重叠，并提供具体专门知识。该机制的积极效果包括检察官更加专业化，与执法部门的合作更加有效，国际合作更加密切，信息和证据的使用更加协调。

事实证明，国家反黑手党和反恐怖主义局及其数据库是应对有组织犯罪团伙和恐怖组织越来越复杂行动的重要工具。在国家层面，该局是与包括执法机构、金融机构、情报部门和专门私营部门在内的相关机构交流信息的参照点。在国际层面，该局与外国检察官办公室、欧洲联盟相关当局和国际组织，包括金融情报机构，建立了长期协调。它在支持联合调查、提供司法互助和推动引渡方面也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过去两年里，该局收集到不止一份证据证明，在意大利国内和国外，有组织犯罪团伙与属于恐怖主义团体的人员之间存在着联系，而且在某些情况下，还存在着业务合作。该证据有一部分是金融性质的。在一些情况下，犯罪活动提供了非法资金来源，然后这些资金被转用于恐怖主义行动。在其他情况下，犯罪网络被用来确保汇转合法和非法来源的资金，以支持恐怖分子的需求。在这方面，我回顾反恐办公室和金融警察签署的谅解备忘录，该备忘录将改进我们打击与恐怖主义网络有关联的非法资金流动的共同行动。联系在国际范围进行，而且非法资金流动量大，都应促使我们致力于对所有疑似恐怖分子参与犯罪行动的案件进行金融调查。这是意大利热切希望连同我刚才所描述的体制和业务解决办法一道与大家分享的经验。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爱沙尼亚代表发言。

于尔根松先生（爱沙尼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秘鲁为我们提供一个平台来讨论国际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之间联系这一重要问题。

国际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按其性质是错综复杂的。使这一问题进一步复杂化的是，恐怖主义团体与有组织犯罪网络之间存在着某种趋同之势，以至于一个实体可能同时表现出犯罪和恐怖主义特征。有组织犯罪网络可能利用恐怖主义制造恐惧和实现某种目标，而恐怖团体则可能利用网络犯罪以及贩运毒品、武器、文化遗产乃至人口等活动来资助其恐怖活动。

在这一点上，我要赞扬全球反恐论坛。更具体地说，我要赞扬荷兰在3月份于马拉加举行的第十五次全球反恐论坛协调委员会会议上推出政策工具包方面发挥的作用。该工具包物尽其效，一方面使有

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之间的复杂联系易于理解，另一方面呈现有用的最佳做法。

今天的讨论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必要平台，来继续强调认真处理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重要性。尽管全球联盟在伊拉克和叙利亚的军事行动“坚定决心行动”取得了成功，但伊拉克和沙姆伊斯兰国作为地下网络苟延残喘，仍然通过其恐怖组织对伊拉克和叙利亚的安全构成重大威胁。显然，它们需要资金来为其非法活动供资，无论是通过线上和线下宣传渠道来招募新的追随者，还是设备和武器需求，以及简易爆炸装置等爆炸物方面的专门知识。从这个意义上说，封锁恐怖组织的资金渠道实际上起到斩蛇七寸的作用。

最后，我要强调，必须继续努力在人权保护和技术之间找到适当的平衡。必须确保提高加密货币和区块链技术的透明度，因为加密货币的使用，包括犯罪网络对加密货币的使用，总体呈上升趋势。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智利代表发言。

斯科克尼奇·塔皮亚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秘鲁常驻代表团召开今天关于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之间联系的公开辩论会，处理这个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新挑战的重要问题。

我们感谢通报者所作的发言，并欢迎安理会再次突出关注这一问题，并继续为分析这一现象提供场所。近年来，安理会就这一主题举行了几次会议，取得了具体成果，包括第2195（2014）号、第2331（2016）号和第2370（2017）号决议及各种主席声明。

近年来恐怖主义快速发展变化，一个主要特点是它与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之间日渐紧密的密切联系，这主要反映在其成员获取资源资助其非法活动的方式上。同样，恐怖主义相关犯罪背后的犯罪动机和政治动机之间的界限越来越模糊。

由于有组织犯罪在我们各国产生严重后果，这个问题对本区域特别重要。在拉丁美洲，特别是在南美洲，恐怖主义威胁在很大程度上源于有组织犯罪集团。贩毒集团诉诸恐怖主义策略来保护其经济利益，并通过暴力显示实力。高度腐败、安全部门资源紧缺和边境管理松懈等因素助长了资助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行为，这两者彼此加强，特别是在脆弱地区。有组织犯罪破坏法治和国际安全，最终构成对人权的侵犯，这一切都是不可接受的。联合国系统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必须采取预防行动，因此今天的辩论会十分重要。

主要跨国恐怖团体参与一系列犯罪活动，为其运行需要、宣传、招募和培训提供资金。例如，自称的伊斯兰国实施各种形式的有组织犯罪，如自然资源贸易以及贩运人口和文物。犯罪与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很明显；因此，必须采取有力的多部门应对措施。

在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斗争中，边境地区的合作以及情报和警察部门等各政府机构之间、以及与国际组织的信息共享是不可或缺的。在这方面，我们赞扬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刑警组织之间的密切合作，并呼吁该机构继续与安理会等相关实体合作。国际和区域机构在促进合作和提供技术援助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智利非常重视充分和有效执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关于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40项建议，这些建议被公认为该领域的全球标准。我们知道，洗钱不断助长有组织犯罪活动，因为犯罪集团需要隐藏非法资金来源。

最后，我国致力于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对跨国恐怖团体的制裁。有效执行决议和制裁有助于打击有组织犯罪，提供一个全面预防框架，包括遏制武器出口、制止资金被转用于非法目的、以及确保对移民流动进行适当控制。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挪威代表发言。

斯特纳女士（挪威）（*以英语发言*）：我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瑞典和我国挪威——发言。我们赞扬秘鲁同事将此事项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都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和“基地”组织等网络仍然依赖外部资金来管理其组织、招募作战人员、购买武器、扩大宣传和跨境移动。必须切断这些资金。为了查明和制止流向恐怖组织和犯罪网络的非法资金，我们必须切断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我们必须将针对犯罪收益的措施与针对流向恐怖分子的资金的措施结合起来。

在治理和国家力量薄弱的地方，往往恐怖团体和有组织犯罪网络猖獗。在这些地方，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网络都使用类似方法发展和经营非法经济。他们寻求开发和利用执法机构力所不及的领地，在这些地方他们可以安全地招募成员，筹集资金。

非法活动的传统资金来源通常包括贩毒和绑架勒索。新来源的例子包括黄金、石油等自然资源的非法开采和征税。恐怖组织和犯罪网络都利用暴力、非法收入来源和政治意识形态来实现社会、金融和政治目标。

国际合作对于应对这些事态发展至关重要。我们需要开展有效协调。纽约联合国总部和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必须进行更有效地合作，包括尽可能充分利用它们现有的驻外机构。我们在努力阻断非法资金流动并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同时，也必须确保我们的努力不会对合法流动和金融包容性造成障碍。因此，为了找到最佳解决办法，我们需要人道主义、金融和反恐专家之间的跨部门合作。

我们欢迎旨在防止狱中暴力极端主义和激进化的《马德里指导原则》2018年增编。我们还欢迎全球反恐论坛制订“海牙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之间联系的良好做法”。我们必须处理监狱为对付恐怖分子和暴力极端主义犯罪分子以及有可能在狱中变得激进的人所发挥的作用。伊黎伊斯兰国尤其刻意针对有犯罪前科的人，为他们提供了一套劝其加入恐怖主义团体的说辞。

对付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各项政策应当成为一项减少脆弱性大战略的一部分。我们必须加强安全部门改革和法治。我们鼓励扩大和制订各种举措，以期更有效处理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这些全球安全挑战的各个方面紧密相连。必须在安全支柱内并将其作为推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一部分加以解决。惟其如此，我们才能真正切断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巴基斯坦代表发言。

洛迪女士（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首先，我也要祝贺秘鲁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并就这一极为重要的议题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会。我还要感谢各位通报人今天上午所作的见解深刻的通报。

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很复杂，在不同情况下各有不同。大家都知道，犯罪和恐怖组织尽管目标各异，却已经开展合作，为彼此的活动提供便利。

我们认为，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合流发生在四个主要方面。第一，它们之间的合作日益增多，特别是为了获取武器、弹药和爆炸材料。第二，恐怖组织日益依靠有组织犯罪作为筹资工具。第三，恐怖主义团体招募犯罪分子，尤其是边缘化青年，以推进其目标。以及第四，有组织犯罪在不受政府控制的地区及恐怖主义组织的支持下兴风作浪。

巴基斯坦是恐怖主义的主要受害者之一，因此，它铲除这种祸害的决心明确而坚定。从贩毒、绑架勒索、走私自然资源和贩运人口获得的收益是我们区域内恐怖主义组织的某些重要资金来源。巴基斯坦毗邻世界毒品问题的中心，也一直是受非法贩运毒品活动影响最严重的过境国之一。我国的执

法机构依靠有限资源，每年继续缴获数量创纪录的毒品，这切实表明我们一贯兢兢业业，不仅保护我们本国，也保护世界其他地方免遭这种祸害。

我们与国际社会目标一致，力求通过适当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措施，解决全球毒品问题。在区域和全球两级，巴基斯坦始终建设性地参与各种与禁毒有关的论坛和倡议。巴基斯坦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阿富汗及邻国区域方案的积极参与者。我们正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赞助的三方倡议之下，与伊朗和阿富汗开展合作。依据四方倡议，我们正与俄罗斯、土库曼斯坦和阿富汗开展合作，打击毒品贩运活动。我们加强了与中亚区域信息和协调中心的合作，该中心是一个有用的论坛，在行动层面上协调区域禁毒努力。

我国认为，只有通过区域和国际集体努力，我们才能够掐断通过有组织犯罪支持恐怖主义组织的各种源头。我们认为，一项旨在实现这些目标的有效战略必须考虑到以下五点。

首先，为了确保我们的对策有证据可循，国际社会应当拨付适当资源，以便更清楚地了解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与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关系。

其次，在有些情况下，包括在我们所处区域，毒品生产、不稳定和缺少替代性经济机会之间相互关联。必须重建政府对用于毒品生产的领土的控制权并促进发展，以提供替代生计。

第三，在处理世界毒品问题时，必须注重以一种统筹兼顾、全面和平衡的方法，既减少麻醉品供应，也减少需求。

第四，对边境实施有效控制是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先决条件。

最后，必须针对具体区域动态和条件造成的具体挑战制订合适的战略。建设各国应对这些挑战的能力和实力至关重要。联合国可以在这方面发挥有效作用。

巴基斯坦将继续尽己之责，切断我们所在区域的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邪恶联系。这对我们本国人民以及我们的邻国乃至世界其他地区都至关重要。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澳大利亚代表发言。

亚德利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会，也感谢今天的各位通报人。

恐怖主义团体和跨国严重有组织犯罪对国际社会构成复杂而且不断变化的威胁。有很多事例表明，国际恐怖主义团体利用狡诈的犯罪活动加强和资助其行动并逃避侦查，尤其是通过绑架勒索、洗钱、贩运毒品、加密和网络犯罪。

我们都知道，跨国严重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团体参与洗钱、贩运毒品和偷运人口活动，活动横跨多个国家。这些非法活动帮助获利数亿美元，用于资助并长期延续国际恐怖主义和犯罪。亟需增强国际合作和各项战略，以制止恐怖分子从这些活动中获利。

澳大利亚认识到，必须针对这些威胁的跨国性质，采取协调一致的全球对策。澳大利亚欣见联合国与全球反恐论坛等有关实体开展合作，解决这些问题。全球反恐论坛的“海牙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之间联系的良好做法”指出，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有多种形式和表现，加剧了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

澳大利亚认识到诸多安全问题相互关联，于2017年12月设立内政部，整合国家安全政策的各个领域，包括恐怖主义和跨国严重有组织犯罪领域。设立这一机构之后，各机关能够与国内和国际伙伴密切合作，迅速共享信息，提高我们处置恐怖主义威胁的能力。

强有力的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制度对于切断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一切联系至关重要。澳大

利亚欣然主办定于11月份举行的下一次关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切断恐怖资金”部长级会议。会议将进一步提供机会，加强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全球对策。一年一度的东南亚区域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首脑会议是开展多边合作的又一个实例，其侧重点是了解和应对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以及重大金融威胁。它利用区域金融情报机构的集体能力，制订可付诸行动的战略，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严重犯罪。下一次区域首脑会议也将于11月份在马尼拉举行。

澳大利亚认识到必须用一种全面对策来应对恐怖主义威胁，还大力拥护一系列广泛的反恐倡议，包括最近在二十国集团大阪峰会就防止利用互联网从事恐怖主义以及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而发表的领导人声明。

严重的跨国有组织犯罪是一个复杂现象。澳大利亚致力于采取有我国卫生、教育、社会政策、安全和执法机构参与的国家综合办法，并致力于与国际伙伴、学术界和企业界密切合作，全面处理跨国犯罪问题，协助防止跨国犯罪被用来支持恐怖主义。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西班牙代表发言。

桑托斯·马拉韦尔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赞赏秘鲁及时召开本次辩论会，讨论一个无疑值得我们深入思考的重要议题。

西班牙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将要作的发言。

人们对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进行了大量讨论，尽管这两种现象的过程和目标存在明显差异，但这两种现象越来越趋于一致，它们之间的合作——首先反映在恐怖主义利用有组织犯罪获得资助和后勤支持——有助于它们实现各自的目标。

鉴于有组织犯罪的跨国性、灵活性、适应性和恢复性特点，它完全有能力与恐怖主义互动，从而自我强化并增加其危险性。就恐怖主义组织而言，它们已经从因意识形态而与其他类型犯罪有很大区别的封闭团体演变为分散的网络，与有组织犯罪、甚至普通犯罪有千丝万缕的联系。事实上，在西班牙被定罪的与达伊沙或基地组织有关联的恐怖主义分子中，有20%的人以前曾因其他罪行被监禁。

在西班牙，特别是在2001年9月11日纽约以及2004年3月11日马德里的恐怖主义袭击之后，安全部队开始察觉这种联系的最初迹象。例如，马德里袭击中使用的炸药是从参与贩毒的罪犯那里购买的。对世界各地随后发生的袭击所进行的分析证实了这一趋势，西班牙得出结论，认为有必要调整我们情报和警察部门的应对措施，主要有两个目标。

首先，我们需要将对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调查联系起来；如果不这样做，我们很可能忽视威胁的关键方面。

其次，我们需要分享与这两种现象相关的情报，并以更开放和更具创造性的方式加以解释，以便促进形成新的预防、研究和分析方法。

在这方面，西班牙2014年成立了反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情报中心，整合两个先前存在的机构：打击有组织犯罪情报中心和国家反恐怖主义协调中心。这是情报部门架构方面的一个开创性步骤，其基础是所谓的情报汇总中心结构，打破了在打击这两种现象方面存在的固有传统分工，扩大了知识和情报范围，加强了协调，改善了应对措施，同时促进更有效地利用现有资源，避免工作重复。

该情报中心的建立导致了相关数据库的互联，从而发现在14%的调查中存在共同之处。这些共同之处，主要是与恐怖主义组织有联系的个人与贩毒和洗钱有关的个人之间的共同之处，为采用更有效的创新战略方法开展新调查铺平了道路。

本着同样的理念，1月份通过的打击有组织犯罪和严重犯罪的新国家战略将应对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作为其10个协调重点之一，包括以下行动。

第一，必须加强上述反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情报中心的活动，既要搜集战略情报，又要有效协调调查。

第二，必须通过推动建立联合调查组，促进致力于打击这两种现象的警察部门的工作。

第三，必须改进关于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数据库，以便及早发现犯罪团体和恐怖主义团体之间可能存在的联系及其可能的目标和相互关联。

最后，必须在国际一级进行信息交流。

总之，西班牙认为，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构成了一种不可低估的威胁，需要对其采取具体措施，确保更好地协调警方对这两种现象的调查并加强情报交流。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根廷代表发言。

加西亚·莫里坦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阿根廷感谢秘鲁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国际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我们还感谢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尤里·费多托夫先生、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执行主任米歇尔·科宁斯女士、以及国际顾问塔玛拉·马卡连科女士今天上午所作的宝贵通报。

虽然阿根廷认识到恐怖主义和传统有组织犯罪之间存在联系，但如果我们不重申需要铭记这两种现象在国际一级受不同法律框架的制约，并且必须尊重它们的具体特点，我们就是失职。

恐怖主义破坏国家体制、民主和自由的价值观和原则，正因为如此，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需要采取综合协作办法。阿根廷重申，我们致力于在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难民法以及《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框架内，应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威胁。

阿根廷近年来还认真努力，通过防止人员、货物、武器和资源的非法流动，加强我们打击跨国犯罪、有组织犯罪、毒品贩运和人口贩运的国家能力，这直接有助于加强区域和全球安全，防范恐怖主义祸害。

在区域一级，阿根廷共和国支持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框架内培训和信息交流领域的举措和最佳做法。我们为1994年该委员会的成立作出了贡献，并于2018年担任该委员会主席。此外，在阿根廷以色列人互助协会总部遭到恐怖主义袭击25年之后，布宜诺斯艾利斯将于7月19日主办第二届西半球反恐部长级会议。我们希望该区域各国将派高级别代表参加会议。

在国家一级，阿根廷司法部正在对法官、检察官和其他公职人员进行涉及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犯罪背景的财产调查培训。阿根廷寻求在平衡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方面取得进展。例如，在第一支柱下，我们加强了关于保护恐怖主义和其他相关罪行受害者的权利和保障的立法，以便向他们提供咨询、援助、法律代理、保护和诉诸司法的渠道。

最后，我要强调，重要的是，必须增加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数据收集，并加强对当前形势的分析，以此为起点，评估当前形势并制定具体战略，始终根据《宪章》，参照现有法律框架和各机构的具体权限，在区域一级处理该问题。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摩洛哥代表发言。

阿特拉斯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就贵国担任7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向你表示祝贺，并祝贺你如此中肯地选择国际恐怖主义与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这一重要问题作为辩论专题。我还要借此机会祝贺科威特成功主持6月份安理会工作。

我感谢助理秘书长兼反恐怖主义执行局执行主任米歇尔·科宁斯女士、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尤里·费多托夫先生和国际咨询顾问塔马拉·马卡连科女士富有启发性的通报。

毫无疑问，恐怖主义与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存在着联系，而且这一联系并不是新联系。恐怖主义网络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网络经常狼狈为奸，相互帮衬。它们密切协调，开展令人发指的非法行动，不放过任何大洲或国家。过去十年来，这些联系更加突出，恐怖主义行为死灰复燃，跨界犯罪活动有所增多，从而威胁各个国家和社会的和平、稳定、主权和领土完整。

随着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流向紧张局势的温床地区，特别是伊拉克和叙利亚，这两个网络进一步联合起来，在贩运者和偷运者帮助下，为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旅行提供便利。此外，恐怖主义网络利用跨国有组织犯罪网络，通过绑架勒索行动与贩运毒品、武器、文物和人口以及非法移民活动等方式资助其活动。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内的联合国各机构的一些报告强调了这一点，包括第1373 （2001）号和第2368（2017）号决议在内的各项决议以及主席声明S/PRST/2018/9也指出了这一点。

达伊沙的军事失败引发了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回返、过境和重新定居，这一方面加剧了全球恐怖主义威胁，另一方面也增强了恐怖主义与跨国有组织犯罪网络之间的联系。因此，考虑他们下一步要去哪里极为重要。回返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正在前往北非和萨赫勒等地区。这可能给非洲、尤其是萨赫勒-马格里布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带来巨大压力，因为他们在寻找存在紧张状况和体制脆弱性的温床——本质上是国家权力真空——在那里，他们可以定居下来，在非洲大陆各地扩散和播下恐怖和恐惧的种子。

这一新现实强化了非洲境内跨界犯罪、武装团体、分离主义运动、恐怖团体和各种贩运者之间的联系。此外，毒品和武器贩运者加入了基地组织及其在伊斯兰马格里布的分支以及隶属于达伊沙的实体等恐怖团体的行列。所有这些犯罪网络正变得更加全球化，因而相互关联、相互助长，从而增强了其破坏各国稳定和损害各国领土完整的能力。这无疑不仅威胁到非洲、尤其是萨赫勒-马格里布地区的和平与安全，而且还威胁到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这一点令我国感到关切，国际社会对此也必须给予更多关注。

这一新形势使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努力变得复杂。它要求我们加强边境安全和信息交流，巩固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合作，并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联合国可以发挥核心作用，尤其是在能力建设方面。

摩洛哥王国清楚了解恐怖主义与跨国有组织犯罪，尤其是贩运毒品、武器和人口，劫持人质和绑架游客、人道主义工作者乃至联合国官员等行为之间的联系。它是最先提醒国际社会注意这些危险联系的国家之一。因此，我们呼吁保持警惕，将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努力结合起来，以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我们还呼吁萨赫勒和马格里布各国采取协调行动，遏阻此类恐怖主义和犯罪活动已经明显的不利影响。

摩洛哥制定了本国以安全治理、升级法律框架、消除社会动荡和宗教部门改革为基础的国家战略，以打击这些祸患。我们还在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内以及包括全球反恐论坛在内的国际反恐倡议和论坛开展国际努力，我们正与荷兰共同主持该论坛，从9月份起则将与加拿大共同主持。

最后，摩洛哥仍然愿意分享其在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专门知识和技能。我们将与我们的非洲兄弟并肩合作，不论是在双边层面，还是通过南南合作框架内与联合国的三角合作。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土耳其代表发言。

布纳女士（土耳其）（*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谨感谢你和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召开本

次公开辩论会。我们还要感谢各位通报者的宝贵发言。

土耳其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将要作的发言。我谨以我国代表的身份发表以下意见。

跨国威胁，特别是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无疑属于我们今天所面临的主要安全挑战。令人深感震惊的是，尽管用于打击全球恐怖主义威胁的资源和手段不断增加，但这一威胁地域不断扩大、式样不断增多。

恐怖组织看到了新的技术和机会。恐怖分子正在采用新的更老练的方法，根据不断变化的情势调整策略和行动方式，反恐正变得更加复杂。此外，恐怖分子活动区域的扩大与他们获得的资金和资金支持有关联。因此，恐怖团体越来越多地参与有利可图的犯罪活动，而犯罪团伙则通过提供服务来帮助恐怖组织。

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不断合流的这一情况要求国际社会予以更多关注。我们不能孤立地预防和应对目前和未来的威胁。我们需要在我们之间以及与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开展国际和区域合作。在业务上及时分享情报、全球执法机构之间的合作以及正式的司法合作也至关重要。

此外，我们只有在充分遵守联合国的原则，特别是人权和基本自由领域的原则的同时，采取综合的跨层面方式才能有效应对这些相互关联的挑战。联合国自然处于我们共同反恐努力的核心位置。《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为这一领域要做的国家和国际工作提供了支柱。我们支持联合国所有机构和部门在这方面发挥有益作用。

我们认为，技术援助是我们努力的另一个至关重要的方面。我们赞扬联合国各实体，尤其是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提高请求支持的国家的能力所做的工作。土耳其根据需要为其他各国政府的官员提供培训，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领导的各项方案捐献资金，并主办高级别国际会议，以此为能力建设活动做出贡献。我们将继续支持这类活动。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谨借此机会重申，作为一个具有打击恐怖主义的长期痛苦经历并继续面临若干恐怖主义组织直接威胁的国家，土耳其坚信，国际社会必须立场一致，相互声援，并合作打击恐怖主义，而不是区别对待各恐怖主义组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发言。

瓦莱·德阿尔梅达先生（*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及其28个成员国发言。候选国土耳其、北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塞尔维亚和阿尔巴尼亚，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可能的候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格鲁吉亚赞同这一发言。

主席先生，我感谢你主持今天的会议，探讨一个如此重要的问题。我还感谢所有通报人所作的宝贵贡献。为简洁起见，我的口头发言比书面发言简短，我们将分发书面发言。我谨略谈几点意见。

首先，2018年12月通过的《马德里指导原则增编》呼吁我们继续进行研究并收集信息，以增进了解并更好地理解恐怖主义与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可能存在的联系的性质和范围。

在这方面，欧洲联盟努力实施一种多学科、多机构的综合办法，以有效对付包括恐怖主义在内的犯罪活动，同时确保所采取的的一切措施均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这两个领域的各种执法机构以及其他机构必须携手合作，共享信息和情报，并协调各级努力，以有效应对这两个领域出现的挑战

在这方面，我要着重强调欧洲司法协调机构扮演的重要角色，它有助于改善打击严重犯罪、包括打击恐怖主义的司法合作，并增强欧洲联盟执法合作署（欧警署）的作用，欧警署支助成员国防止和打击各种形式的严重国际和有组织犯罪及恐怖主义。欧警署每年编写一份恐怖主义局势和趋势报

告。在最近刚刚公布的报告中，欧警署指出，欧盟成员国的多项调查表明，洗钱、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等问题与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相互关联。

在欧盟，防止和打击洗钱及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立法旨在防止金融市场被滥用于这些目的。立法将这两个问题一并处理。我们必须有效打击洗钱行为，从而切断犯罪分子获得资金的渠道，以便成功遏制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该项立法最近经过修订，目的是提高关于公司或信托受益拥有人的透明度，以防止通过不透明机构从事洗钱或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改善金融情报机构的工作，通过银行账户集中登记簿更好地获取信息；对付与匿名使用虚拟货币和预付票据有关的资助恐怖主义风险；改善反洗钱监管者与欧洲中央银行之间的合作和信息交流，另外还有我们正在欧洲一级追求的很多其他重要目标。

《2017-2020年欧盟打击毒品行动计划》也提供了一项更有力的对策，以应对非法药物使用和贩运方面新出现的健康和安全挑战。新行动计划保留了我们以往战略的核心政策领域和跨领域主题，并对其进行了增补，与此同时，确定了新的优先行动领域，包括收集与毒品贩运和资助恐怖主义团体的行为、有组织犯罪、偷运移民或贩运人口活动之间可能存在的联系有关的证据。我们当前正在所有这些领域努力开展工作。

最后，我们认为，有必要作出更多努力，以便更好地了解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进一步联系。因为这些原因和诸多其他原因，我们欢迎召开本次辩论会，并欣见它提供机会，分享并突出展示各种经验。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哈萨克斯坦代表发言。

乌马罗夫先生（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主席国秘鲁就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的联系这一极为重要的主题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因为当前两者都在破坏区域和全球安全。我同其他代表团一道，感谢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尤里·费多托夫先生、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执行主任米谢勒•科南女士，以及Makarenko女士作了见解深刻的通报。

当今的国际恐怖主义已经具有更加邪恶的特征，从孤立行为转变为遍及欧洲、亚洲和非洲的大规模恐怖主义攻势。恐怖主义团体的活动对安全造成的破坏，远远超出北非和中东冲突区，迫使民众以前所未有的规模向欧洲移民。我国代表团感到震惊的是，恐怖分子从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中受益。这迫使我们采取行动，防止恐怖分子通过多种手段筹集资金。

哈萨克斯坦是所有重要国际反恐怖主义公约和文书的缔约国，也以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为指导。我们提议，应当通过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使该项战略和联合国其他现行文书具有法律约束力。

去年，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和反恐执行局在该区域一同启动“中亚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联合行动计划”第三阶段。哈萨克斯坦自豪地成为该区域项目第三阶段的第一个捐助方，拨付了其预算总额的10%。

没有协调一致的应对措施，就无法打败国际恐怖主义。因此，哈萨克斯坦在2018年9月启动了旨在实现无恐怖主义世界的行为守则，这是一份简明扼要的文件，载有体现现行公约和法律文书的10个条款，并呼吁我们改善合作，采取联合行动并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以打击恐怖主义。超过80个志同道合的会员国已经签署了该守则，并齐心协力信守承诺，执行全球反恐战略和其他文书。

基于我们近期在安理会的经历，我们可以说，我们没有发现任何证据，证明在我们中亚地区，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之间存在直接联系。与此同时，我们在一些案例中看到，联合国列名的恐怖主义组织和在阿富汗领土上活动的毒品贩运者之间联系密切。

鉴于阿富汗领土上继续存在鸦片种植活动，诸如国际刑警组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中亚区域信息和协调中心等区域和国际组织打击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其前体的作用变得更加重要。我们呼吁联合国会员国加强与区域组织的合作。

要采取迅速果断的行动，就要有打击恐怖主义和对付有组织犯罪的政治意愿并在区域和国家两级开展合作。缺少教育和就业机会为激进主义提供了沃土，并导致恐怖主义思想在弱势群体、主要是在青年中间传播。我们必须解决引发全球负面趋势的因素、不稳定、世界很多区域的武装冲突和难民流，还有未解决的贫困和发展差距问题，所有这些都进一步阻碍进步，阻碍我们的干预行动发挥全部效力。

我们的执法机构与独立国家联合体反恐中心、上海合作组织地区反恐怖机构、集体安全条约组织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各办事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欧洲联盟密切配合，加强区域合作，包括交流信息、实践经验以及采取联合措施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

在当前情况下，我们必须不懈寻找各种方式，以改善、加强和凝聚我们的努力。我们应当更好地利用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反恐执行局、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相关区域架构的巨大潜力，分享经验和最佳实践，培训人员并开发务实合作的有效工具。能力建设是成功的关键。

最后，哈萨克斯坦愿意与其他国家携手合作，改善和加强互利合作，动员一切可能的力量，在区域和全球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荷兰代表发言。

格雷戈瓦·范哈伦夫人（荷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组织本次公开辩论会。我们还要感谢各位通报者所作的重要贡献。

荷兰完全赞成刚才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

我谨以本国身份强调三个问题：研究和信息共享、地方参与和国际合作。

首先，我们已经强调必须加强对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之间关系的研究。它是否关乎恐怖分子与犯罪分子相遇的环境、其招募策略或与人口贩运之间的联系，我们还不太清楚。但我们不仅应该加强研究，还应该通过加强信息共享的方式来做更好的研究。这就需要从政府、民间社会和学术界当中确定适当的利益攸关方以便利他们之间的互动。这就需要制定立法，以便根据人权义务来促进机构间和公私部门间的信息共享，需要对官员进行有关使用新的数据来源和新的数据收集和分析方法的培训。安全理事会可以鼓励会员国参与这种行动，以增进我们的了解，因为只有更好地了解这种关系，我们才能更好地处理它。

第二，在地方参与方面，显然不存在一种关系。在不同区域和国家，恐怖分子与犯罪分子之间的关系呈现出不同形态。不过，在地方一级，这种关系表现得最为明显，而且为打破这种关系而采取的行动所产生的影响最为直接。建设国家和地方行为体之间的信任可以加强对话与合作。这种对话与合作有助于各国政府消除失业和缺少基本服务等在地方一级滋生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土壤。联合国继续在协助会员国特别是资源有限的国家开展地方能力建设以打破这种关系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第三，在国际合作方面，荷兰王国已在2018年向全球反恐论坛提交一套关于打破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之间关系的良好做法。今年3月，我们发布了一个旨在实施这些良好做法的政策工具箱，我很高兴在我前面的多位发言者提到这些做法。这些良好做法和工具箱都是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密切合作编写的，并可在全球反恐论坛网站上公开查阅。联合国与全球反恐论坛等组织之间的国际合作对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始终掌握国际恐怖主义和

有组织犯罪趋势至关重要。联合国不能也不应该独自行动。

总之，有时候，最美好的未来往往是由经历最糟的人创造出来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就是利用这一口号为其哈里发国招募罪犯的。虽然哈里发国可能已经垮台，但我们今天的辩论表明，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关系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活跃。荷兰王国仍致力于支持联合国及其会员国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致力于消除最糟糕的经历，为所有人创造真正的美好未来。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列支敦士登代表发言。

Oehri女士（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大会已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等文件中确认了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安全理事会也藉由通过包括第1373（2001）号决议在内的相关决议，承认二者之间存在复杂的关系。加强与各级相关行为体之间的合作以及加强执法和反恐机构的能力，这方面的措施对于我们有效预防和打击与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各种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能力必不可少。

现代奴役和人口贩运是一种特别残忍的犯罪。全世界有4000多万人生活在奴役状况之下，其中大多数是妇女和女童。据估计，仅强迫劳动每年就产生1500亿美元的收入。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最近的一份报告强调了人口贩运如何日益成为恐怖主义团体的一种工具。

人口贩运既是一种恐怖主义策略，也是一种恐怖主义融资的来源。可被用来传播恐怖、恐吓民众、将性奴役制度化并鼓励招募，它也可被作为一种收入来源，例如，在公开市场出售或在网上拍卖俘虏以及将它作为获得赎金或救援费的一种工具。

安理会已认识到人口贩运可能构成战争罪，并已将人贩子列入利比亚制裁名单。我们继续支持在这方面采取更加一致的做法，并鼓励安理会就包括可能的主题制裁制度在内的问题展开进一步讨论。

我们还赞赏第2331（2016）号决议获得通过，该决议吁请会员国加强执法和监管机构之间的合作以及与私营部门的合作，以帮助查明和发现与通过贩运人口的方式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可疑金融活动。

为响应这一呼吁，列支敦士登与澳大利亚和荷兰一道，在联合国大学提供秘书处支持的情况下，发起了一个旨在打击现代奴役和人口贩运的金融部门委员会，又称列支敦士登倡议。该委员会由来自零售银行、对冲基金、全球监管机构、机构投资者、幸存者、联合国机构和反奴役运动的利益攸关方组成。它一直在可持续性和创新、负责任的贷款和投资以及合规和监管等方面制定措施，以使全球金融部门有能力处理现代奴役和人口贩运问题。我们感谢荷兰政府在今年6月末就制裁、金融部门合作和负责任的商业等议题主办金融部门委员会第四次也是最后一次专题磋商，这将为我们应对现代奴役问题提供进一步参考。

委员会的最终成果将在9月27日在纽约大会高级别会议周间隙公布。有效执行委员会确定的各项措施对于促进打击现代奴役和人口贩运行为——包括由恐怖组织实施的行为——至关重要。除了其他国际组织、机构和实体之外，联合国尤其是安理会将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关键平台。

遏制国际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还意味着要消除各种形式的腐败。无论是小规模，还是大规模腐败，每天都会影响数百万人充分享有其在医疗保健、社会服务和司法等领域内的人权。它们剥夺年轻人的经济机会，助长非正常移民，为犯罪提供肥沃土壤，激起不满和冲突，从而为滋生恐怖组织提供了便利。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采取了一种全面的做法，为解决很多方面的腐败问题提供了法律依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还吁请缔约国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有效措施，促进廉洁，预防、侦查和惩治公职人员的腐败行为。

列支敦士登致力于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16的要求，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全面执行相关公约和促进法治。实现和平、公正和包容性社会取决于成功消除腐败，这一点再怎么强调也不为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越南代表发言。

丁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恐怖主义仍然是国际和平与安全、人类生命和尊严面临的最大挑战之一。实践和学术研究证明，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之间存在特定联系。

在务实合作方面，恐怖分子通过贩毒、自然和环境资源非法贸易以及洗钱等方式筹集资金，并通过贩运枪支获得后勤支持，而有组织犯罪则会削弱国家的能力和治理，并助长扩大恐怖分子的活动空间。

更高一级的合流表现为，这两个群体越来越多地从同一群体中招募人员，甚至在人员、资源以及后勤和行动动方面开始合流。这一令人担忧的趋势不容忽视，国际社会应制定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祸害的持续和全面办法。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秘鲁倡议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并希望强调以下几点。

首先，安全理事会在多项决议，最主要是第2195(2014)号决议中关切地承认，国际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相互关联。《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以及其它相关国际协定也确定了打击有组织犯罪国际合作的标准。在这方面，至关重要的是应以全面和创新方式履行安理会决议和相关公约为会员国规定的义务。有些情况下，与分配给打击恐怖主义的资源相比，分配给打击有组织犯罪的资源仍然不多。考虑到这种叠加威胁，现在是时候了：应当加紧努力以提高认识，并且运用技术收集和比较与这两种现象相关的数据，以便监测和切断它们的联动。

第二，我们强调，会员国必须加强能力确保边境安全，调查和起诉恐怖分子以及与他们同流合污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分子。我们要强调，打击这一叠加威胁的最有效手段之一应该是消除助长恐怖主义和犯罪活动的条件。我们应努力解决贫困、社会不平等和歧视问题，加快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与此同时，我们如何强调都不为过的是，法律和边境执法机构之间必须交流信息和情报，并且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任何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努力都必须符合《联合国宪章》所载国际法原则，包括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内政原则。

第三，在联合国一级，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相关联合国机构进一步加强机构间合作，牵头领导国际努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在能力建设和培训方面提供的援助是会员国可以利用的重要资源。

越南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其动机为何，在何时由何人实施。我们不遗余力地使我们的法律和政策与安理会决议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适用议定书规定的相关义务保持一致。我们一直与国际刑警组织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等国际机构密切合作，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和洗钱活动。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框架内，我们采取了值得赞扬的措施，执行2015年通过的《东盟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公约》和2017年《东盟反恐综合行动计划》。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我们承诺与联合国反恐机构及国际和区域伙伴密切合作，应对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叠加威胁。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埃及代表发言。

伊德里斯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谨祝贺秘鲁担任安理会7月份主席。我还要对科威特担任上个月安理会主席表示赞赏。

主席先生，我国赞赏你为今天的公开辩论会选择国际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的联系这一重要议

题。我还要对我们在今天会议开始时听到的所有宝贵通报表示感谢。

埃及一贯呼吁综合施策，处理恐怖主义现象、其驱动力、影响以及相互联系，以便找到解决这一危险犯罪现象的最有效办法。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关系在概念和理论层面早已确立。大会2000年第55/25号决议明确指出了这一点，该决议谈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在其许多条款中确认了这种关系。实际经历也不止一次表明，恐怖团体与跨国有组织犯罪网络的利益相互关联。

埃及有幸担任2019年非洲联盟现任主席。在这方面，请允许我谈一谈埃及对萨赫勒当地安全局势的看法以及局势对巩固该地区恐怖团体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网络之间联系的影响。埃及还将就如何处理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的这种非法勾结谈一谈自己的建议和意见，我们世界不同地区都有许多这种勾结的例子。

非洲萨赫勒地区长期遭受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活动之苦，无论这些活动与毒品、武器相联系，还是与人贩子相关。恐怖主义活动与日俱增，这是由于许多有关国家的执法机构薄弱，加之这些团体在广袤地区滋生。姐妹国家利比亚的安全局势不断恶化，加剧了这一局势，因为有大量武器可供使用，此外，大批雇佣军增强了该区域这些犯罪团伙对抗有关国家执法机构的能力。恐怖团体，如西非分支博科圣地组织或萨赫勒地区与“达伊沙”有关联的恐怖团体等，利用脆弱的安全局势在该地区与有组织犯罪团体共同获利。结果令人遗憾。每天，我们都看到绑架、暴力、把平民特别是妇女作为目标、对该区域各国内部的部族间争斗推波助澜、贩运人口以及非法移民等事件。

埃及认为，打击恐怖主义团体在这些温床中活动的最佳方式是，国际社会支持这些国家的当局及其能力和国家机构，同时加强他们的执法机构，因为在这些热点地区，恐怖主义团体能够更容易地与跨国有组织犯罪网络合作，萨赫勒地区的情况就是如此。因此，例如，埃及通过埃及促进发展伙伴关系机构向萨赫勒姐妹国家提供了1000笔军事领域培训赠款以及各领域能力建设方案，向它们提供了技术支持。培训课程涵盖安全、执法和司法领域。

此外，埃及最近开设了萨赫勒-撒哈拉反恐中心。我们非常希望该中心将为萨赫勒-撒哈拉国家的机构能力建设作出贡献，并加强该区域民族国家的支柱，限制恐怖团体和跨国有组织团体的活动空间。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和我们的伙伴在这方面与我们合作，因为合作不仅有益于我们亲爱的非洲大陆，而且也有益于我们的北方欧洲邻国，它们也遭受萨赫勒地区有组织犯罪和恐怖团体活动的影响。

最后，我仅举了几个现实的例子。埃及和许多非洲姐妹国家也因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集团之间的联系而受害。我们分享了我们对通过加强民族国家的支柱和建设国家机构的能力来解决这一现象的看法和实际建议。我们认为，这对于填补被有组织犯罪集团和附属恐怖团体所利用的漏洞至关重要。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观察员发言。

马尔蒂尼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今天召开本次重要辩论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感谢有机会在安全理事会发言，分享我们在被剥夺自由者方面的经验。

仅在2018年，红十字委员会就探访了100多万被关押在拘留所里的人。在我们开展的活动中，我们遇到了旨在防止或消除暴力极端主义的方案，我们看到政策被描述为防止激进化和去激进化。

一些针对被指控或被判定犯有恐怖主义罪行的被拘留者的措施不仅会对被拘留者本身，而且会对更广泛的被拘留人群和整个社会产生有害后果。这些措施包括：将被评估为激进或有可能变得激进化的被拘留者隔离；把他们分组集中到专门部门监管或者将他们置于严格的制度之下；减少获得服务和康复方案的机会；或者频繁地或一再地转移他们。

这些措施的潜在后果与保护公众免遭暴力行为之害的目标相矛盾。今天，我将强调五项关键保障措施，一旦纳入政策，这些措施将有助于打击或防止暴力极端主义，或防止拘留所内出现激进化。

第一，我们应该尊重法治，人道地对待被拘留者。尊重法律和尊严以及保护被拘留者的身心健康是任何成功拘留方案的基础。此外，它们是必不可少的。

第二，进行个体化风险和需求评估，并将其与量身定制的应对措施和后续行动相结合，将有助于最大限度地减少对某些被拘留者群体的污名化。

第三，我们必须确保限制措施是有法律依据的、必要的和相称的。所有被拘留者都有权获得基本的服务和物品，如每天使用露天场所、水、食物、卫生设施、保健以及进行有意义的人际交往，包括与家人接触。

第四，我们应该配置高素质、训练有素、得到支持和受到监督的拘留所工作人员。

第五，我们必须确保拘留所中所有被拘留者，而不仅仅是特定群体有良好秩序和安全。为了产生积极影响并避免歧视，物质或财政支持必须惠及整个拘留系统。这也适用于任何外部干预，如双边和政府间合作倡议。

最重要的是，被拘留者必须享有人道待遇。不人道的条件和待遇有悖于国家义务，不利于防止激进化和暴力极端主义。红十字委员会随时准备与各国合作，以确保所有被拘留者享有人道待遇和条件。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菲律宾代表发言。

阿祖塞纳夫人（菲律宾）（*以英语发言*）：国际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在菲律宾确定无疑。阿布沙耶夫集团、班沙摩洛伊斯兰自由战士、毛特（Maute）集团以及安萨尔·阿勒哈利法（Ansar al Khalifa）组织都宣布效忠伊斯兰国，它们通过犯罪活动，主要是贩毒、绑架、勒索和武器走私，为自己的行动提供资金。它们最初与犯罪组织合作，但后来发展了自己的犯罪网络。这些网络在自由斗争的虚假幌子下运作，每当国家采取行动保护其公民时，它们就披上侵犯人权和宗教良心行为受害者的外衣。

2017年围困马拉维市事件说明了恐怖主义与非法毒品贸易之间的共生关系。通过毒资，恐怖分子聚集了各式各样全副武装的极端分子、罪犯、雇佣军及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来控制马拉维。涉毒政客用人员、资金和武器支持地方恐怖团体，这有助于在政府反攻后维持围困。密集的军事和执法行动使我们得以在六个月内夺回马拉维，这比夺回腊卡所用的六年时间短。

除了执法和军事行动之外，还需要采取综合办法来解决恐怖组织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在政治层面，菲律宾现在有了《班沙摩洛组织法》，该法给予棉兰老穆斯林自治，旨在结束该地区长达数十年的冲突，而阿布沙耶夫集团和当地恐怖团体长期以来将该冲突用作争取自由的斗争。这绝对不是什么争取自由的斗争。我们还在修订《人类安全法》，使其对这种联系作出更有效的反应。

贩毒提供了有利可图的非法收入来源。毒品交易削弱了社会抵制，腐蚀了政治反应。众所周知，当地恐怖组织成员既是毒品经销商或毒贩也是吸毒者。毒品经常被用于招募，毒品交易主要由有组织犯罪集团经营，这表明了恐怖团体与当地和跨国犯罪组织之间的合作。它们从鸦片贸易中吸取了教训。通过鸦片贸易，英国按照自己的意愿征服了一个曾经骄傲的面积相当于一个洲的国家。因此，我们的禁毒行动以毒品贸易为目标。

由于资金是这种联系的主要驱动力，查明和遏止资金来源并跟踪资金流动至关重要。金融情报单位、执法机构、检察机关及地方政府单位必须共同努力，相互分享信息和提高认识。公共部门也必须酌情与私营部门密切合作。如果各机构不仅注重恐

怖主义行为本身，而且还更多地注重支持恐怖主义行为的手段，那么情报收集工作就会更加有效。

在次区域一级，我们与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在菲律宾南部、马来西亚东部和苏拉威西三国边境地区进行联合海上巡逻，以加强边境管制，特别是鉴于阿布沙耶夫集团标志性的跨国绑架勒索行动。这种行动夺走了荷兰人Ewald Horn的生命。

在区域一级，《东南亚国家联盟全面反恐行动计划》规定建立关于恐怖组织及其关联团体以及可能与恐怖组织有联系的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的计算机化共享数据库，以期进行联合风险和威胁评估。

在联合国这里和国际一级，执法和金融情报部门必须更多地交流最佳做法和能力建设。我们记得，在马拉维沦陷的三周前，联合国反恐部门的成员来到我们这里，并警告我们，在中东被打败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会试图在东南亚恢复其“哈里发国”。

我们的反恐努力立足于尊重人权，因为一个国家的主要、首要和压倒一切的责任是保护守法者免遭无法无天的状态，保护无辜者免遭危及其安全和福祉的情况。菲律宾总统对这项责任作出了强有力、坚定和全面的承诺，他不会被批评所吓倒。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苏丹代表发言。

艾哈迈德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们要热烈祝贺你担任本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我们也感谢科威特上个月担任安理会主席。主席先生，我们赞扬你选择了今天讨论的一个如此重要的议题。

苏丹是一个幅员辽阔的国家，与七个国家接壤。这些边界漫长且难以控制。因此，我们特别注意到必须打击企图利用开放和难以控制的边界的恐怖团体。因此，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是我国及其所有机构的最高优先事项，也是我们与邻国和国际社会协调与合作的一项基本措施。

除了相关的非洲和阿拉伯区域公约之外，苏丹还批准了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所有国际公约。我国正在伊斯兰合作组织范围内发挥积极作用，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苏丹认为，《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是旨在协调一致地指导各国反恐领域法律和立法的最重要国际法律框架之一，对遏制极端分子和团体的活动以及减少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蔓延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恐怖主义的危险在于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之间日益密切的关联所带来的挑战。特别是由于有组织犯罪团体和恐怖团体的行动有时重叠到两者之间组成密切联盟的程度，它们在结构上的相似致使一些人认为恐怖主义是有组织犯罪的一种形式。因此，亟须了解并应对恐怖主义与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不断发展的关联，以及这些关联在不同区域和环境中的差异程度。

为了在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的关联范围内打击有组织犯罪，我们必须在促进各国间双边和集体合作与协调的基础上，实施高效和创新的措施来打击全球犯罪和恐怖网络。还必须采取紧迫措施，预防和打击一切表现形式的恐怖主义，同时确认国际合作以及为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步骤必须符合我们根据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和有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特别是人权法、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

解决贫困、实现平衡发展、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的重建和发展方案、以及促进南北对话构成一种全面的做法，通过努力建立一个公平与平衡的国际秩序来解决恐怖主义的各种危险和表现。

我们在《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框架内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国家努力需要技术支持，以便建设我们的能力，使国际机制能够在合作与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作用，同时又不损害国家自主权和主权。这就需要各国和民间社会各组织以及

媒体和研究中心共同努力，确定和监测各种相关现象，进行深入分析，并牵头努力提高认识和理解。

最后，我国代表团希望，联合国，包括其有关机构和捐助国，将继续在必要和适当时向各国提供能力建设，以协助它们应对恐怖主义所构成的威胁，而恐怖主义是从跨国有组织犯罪中获益的。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乌拉圭代表发言。

Benítez Lima女士（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感谢在会上所作的各项通报，并赞扬秘鲁主动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会，讨论一个极为重要的议题。在我们看到先前并不存在的威胁正在扩散，使我们面临新的风险和脆弱性之际，这一议题特别具有现实意义。

与有组织犯罪有关的活动，如贩毒、非法贩运武器、洗钱、贩运人口、腐败和网络犯罪等，都在助长国内犯罪活动的扩散，加剧国内犯罪的影响，损害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破坏国家的社会凝聚力，损害其国际形象，甚至威胁到其民主体制的稳定。

有组织犯罪和恐怖行为是乌拉圭在2014-2030年期间可能面临的障碍之一。2017年至2020年期间，我国打击洗钱、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国家战略突出表明，在乌拉圭境内、与乌拉圭有关或来自乌拉圭的非法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违法案件中，最相关的是与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有关的案件。它还表明，国际犯罪组织，特别是那些主要致力于贩毒的组织，对我国构成了威胁。虽然它们没有设法在我国境内建立永久基地，但它们有当地伙伴负责在多个后勤和支助方面的国内分配与协作。此外，由于我们的边界和地理位置的性质，乌拉圭作为一个过境国具有吸引力。

关于恐怖主义及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问题，在进行上述国家战略所反映的评价时，没有发现在当地运作的恐怖组织，我们也没有发现乌拉圭的金融系统被用来进行与在国外运作的恐怖组织有关联的资金转移。所查明的主要威胁是能够在该区域其他国家运作的恐怖组织所构成的威胁。

在过去几年里，乌拉圭一直在准备应对这些祸害，因为它们侵蚀和平以及人民的社会福利，并有可能破坏一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发展和资源，从而破坏其未来。我们意识到，为了有效地预防并打击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及其之间的关联，必须建立有效的警察和司法系统，并在国家内部进行最新的立法和机构间协调。为此，各国家行为体正通过一个多层面办法参与解决和应对各种威胁，以期提供多部门对策。

在立法方面，近年来，乌拉圭已将新标准纳入立法，使我们能够应对千变万化的威胁。已经通过了几项关于防止和控制洗钱以及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法律，最新一项是2019年5月15日通过的第19,749号法律，以及2019年5月16日通过的第136/2019号监管法令。在另一个领域，乌拉圭于2013年颁布了关于国家控制和监管大麻及其衍生产品进口、生产、获得、储存、商业化和分销问题的第19,172号法律。该项法律宣布，通过国家干预措施，该法律寻求解决精神活性物质的滥用在健康、社会和经济方面造成的破坏性后果，并减少毒品贩运和有组织犯罪的发生率。它规定了一些旨在控制和规管具有精神活性的大麻及其衍生产品的措施，还提供教育、提高认识并防止大麻的使用在社会上产生的健康风险，特别是与成瘾问题有关的风险。

2017年关于打击毒品贩运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第19,513号法律设立了打击毒品贩运和跨国有组织犯罪委员会以及过境安全委员会，还载有一些刑事条款。2017年，乌拉圭还通过了一项国家反恐战略，据此设立了国家反恐协调中心，目的是在尊重法治和人权的情况下，提高国家的应对能力。该战略力争实现四个主要目标，即预防、保护、评估和应对，寻求以全面方法解决问题。

鉴于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具有跨国性质，我们不能局限于国家行动，而应当鼓励和加强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在这方面，乌拉圭始终坚定承诺同国际社会其他行为体合作，打击这些祸害及其邪恶联系。我们在国家一级采取的行动体现了这一承诺。我们赞赏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最近于2017年3月16日和17日访问蒙得维的亚时提出的建议。

我国继续努力克服自己的弱点，并对于在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包括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框架内努力适应国际新要求时得到的支持表示感谢。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古巴代表发言。

里韦罗·罗萨里奥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革命的成就和我国为防止和应对恐怖主义以及防止和打击可能有利于资助恐怖主义的形形色色的跨国有组织犯罪所作的承诺，已经成功地让古巴成为对这类活动毫无吸引力的地方。恐怖主义-犯罪行为的联系已获安理会承认，这种联系可能为恐怖主义提供资金或后勤支持，而这种联系的性质和范围在不同情况下各不相同。就古巴而言，这种联系不像在全世界其他国家和区域那样，有显著体现。

我国数十年来备受来自国外并受到国家支持的恐怖主义之害，因此谴责一切形形色色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不管它们出于何种动机。古巴革命政府重申，它从来不允许，将来也不会允许利用本国领土实施、策划或资助针对任何其他国家——无一例外——的恐怖主义行为。古巴致力于遵守18项反恐国际公约，就证明了这一立场。我们已经实施了立法、体制、行政和其他措施，防止和惩处一切恐怖主义行为和活动。我们已经制订了一项处置恐怖主义性质犯罪行为的具体刑事标准——打击恐怖主义行为的第93号法律——以及将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定罪的刑事立法。

古巴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决心和机构能力已经多次得到拉美金融行动任务组的认可。在拉美金融行动任务组框架内完成的古巴共和国《相互评估报告》指出，我国发生洗钱活动的总体风险很低。它还着重强调古巴各级存在的机构间协调与合作，以及打击这一祸害的最新法律框架。因此，在国际一级，人们公认，在监管、人员和法律架构、没收、调查和起诉资助恐怖主义行为、金融制裁和防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措施方面，我国的工作“极具实效”。

针对形形色色的有组织犯罪，尤其针对生产、消费和贩运毒品以及贩运人口活动，古巴也采取了有原则的坚定立场和零容忍政策，同时按照我国立法，防止和制裁所有这些非法活动，由此通过我提及的现行措施，防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古巴努力避免本国领土被用作非法药物储存、存放、过境地点或目的地，我们执行了一项防止和打击非法使用和贩运毒品的战略，同时加强我国机构之间的协调工作，社区和民间社会组织也积极参与。由于付出这些努力，2018年，古巴缴获了2438公斤毒品，其中大部分是发生国际毒品贩运活动时在海港缴获的，并非以我们的岛国为目的地。发现并挫败了两次企图用快艇将毒品运送到我国的行动，结果有四人被拘捕。还有两次行动在我国领海之内被挫败，另外抓获了四名外国毒品贩子。我们还挫败了犯罪网络组织的49次企图穿越我国领空边界运送毒品的行动。

关于贩运人口活动，古巴实施了一项2017年至2020年期间国家行动计划，防止和对付贩运人口活动并保护受害者。由于我们的社会成就和公民安全状况、平等机会、旨在增进妇女权能的政策和方案，以及国家和古巴政府防止和解决这种祸害的一切表现以保护受害者的政治意愿和优先给予的照顾，这种祸害在我国甚少发生。

我们最坚决地反对将我国列入《2019年美国国务院贩运人口问题报告》中最糟糕的类别。众所周

知，这份单方面报告不具有任何合法性，也完全得不到国际认可，是向其他国家施压的武器，为的是达到政治操纵的目的，它完全不尊重、不考虑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国际努力，也与之毫无瓜葛。它刻意漠视古巴为防止和处理以及应对这种祸害所做的堪为表率的全面工作。它无视我国对贩运人口活动的零容忍政策，掩盖两国连续五年为了在这些问题上分享信息和开展合作而进行交流所取得的成果。

事实表明，针对古巴的诽谤活动胡乱层层加码，用来为现任美国政府针对古巴的敌视态度和不断增加的单边封锁及经济胁迫措施辩护，这些措施旨在降低我国人民的生活水平，限制资金流入我国，阻碍供给，削弱我们的生产并破坏我们的社会服务。所有这一切都是过去60年来强加给我们的残酷经济战争的一部分。

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祸害必须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安全理事会决不能损害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的任务、职能和特权，这些机构有能力提供有效和协调一致的对策，以应对这些祸害。为了防范和打击形形色色的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安理会应当首先解决冲突的根源问题，从而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安理会必须促进国际援助与合作，以便为提出请求的国家建立和加强国家能力，并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交流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经验。

我们坚决反对某些国家采用双重标准、政治选择性和单方面行为，企图证明所作所为并出于政治动机拟定违反国际法的清单，并且挥舞所谓的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旗帜，犯下侵略行为，破坏其他国家的主权，并干涉其内政。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爱尔兰代表发言。

伯恩·内森女士（爱尔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组织这次重要的辩论会，并感谢你继续发挥领导作用，加深我们对国际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之间关联的理解，正如我们刚才听到的那样，过去20年来，这两个问题的规模和威胁都大大增加。

我来到这里参加会议，是因为我国爱尔兰认为，就这样一个问题进行辩论能够产生影响。在应对我刚才提到的双重威胁方面，一个极其重要的步骤是更好地了解两者之间关联的性质和范围。我们必须进一步作出努力，在联合国这里、我们各国政府、以及民间社会各阶层一起加深我们的理解。

主席先生，我谨从你有用的概念说明（S/2019/537，附件）中汲取经验，并提出简要的四点意见。

首先，这说起来像是老生常谈，但却是一个事实，即助长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是复杂和不断演变的全球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系统。我们认为，我们没有希望个别或独自应对这一问题。协调一致的办法是有效应对这一问题的关键。爱尔兰自己的对策汇集了一系列政府部门和机构，包括爱尔兰中央银行、爱尔兰警察、我们的犯罪资产局和爱尔兰税务专员。但我们知道我们需要更多部门的参与。安全理事会必须发挥自己的作用。我们很高兴成为法国主导的第2462（2019）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该决议确定了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全面办法。与以往一样，现在的挑战是从口头表态转向实际行动。

第二，我们知道，有组织犯罪团体和恐怖组织越来越多地从基本上处于社会边缘地位、往往是脆弱的群体中招募人员。监狱是招募人员的沃土。轻微犯罪者和有组织犯罪团体的成员往往受到激进思想的影响。我们认为，警察培训以及妇女和青年的有意义参与是打击这一现象的关键。

第三，多边参与和协作是有效应对这些威胁的必要条件。我国爱尔兰认为，联合国在《全球反恐战略》指导下，在领导会员国作出协调和包容各方的反应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我们认为，我们应该

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提高联合国反恐活动的可见度和有效性。

作为2021年至2022年安全理事会席位的候选国，我们认定两件事——第一，这确实是对我们集体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第二，安理会不仅能够而且必须在理解和打击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关联方面发挥作用。

作为欧洲联盟（欧盟）的一个积极成员，我们要赞扬欧洲联盟司法合作股在加强打击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司法合作方面所做的重要工作。我们也非常重视欧洲边境和海岸警卫队机构和欧洲刑警组织的工作、以及它们在促进欧盟成员国之间信息共享方面所提供的支助。

第四，也是最后一点，我们坚信，反恐措施，特别是跨界信息共享，绝不应损害我们根据国际法，包括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民间社会发挥着关键作用，我们鼓励进一步努力加强这一伙伴关系。简单地说，建立和维护公共、私人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信任是我们必须推进这场斗争的基石。

安全理事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裁军事务厅、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拥有应对这些威胁的各种工具。我们的工作是确保我们可以使用这些工具。我国爱尔兰重申，我们坚定不移地致力于与联合国这里的伙伴积极接触，并希望今后作为安全理事会成员时，在本机构的支持下，我们将积极努力应对这些威胁。我们认为，我们至少应该感谢无数的受害者。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马尔代夫代表发言。

侯赛因夫人（马尔代夫）（*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组织今天的公开辩论会。

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仍然是我们时代最复杂和最具挑战性的全球问题之一。我们应对和全面解决这些问题的能力日益深化，难度也越来越大。恐怖主义超越种族、宗教和国籍。因此，打击恐怖主义必须采取多层面的办法，从破除网络、布局和资助网络的直接行动到防止极端主义意识形态的传播，包括在线下和数字空间监测仇恨言论。这样的公开辩论会将有助于我们更好地理解这一多层面的现象，相互学习，以便使我们的集体行动能够侦查、打击、拦截和防止可怕的罪行。

马尔代夫强烈谴责一切表现形式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恐怖主义是一种残暴的行为，夺去无辜民众的生命，摧毁社会，迫使人们离开家园，致使几十年的发展倒退。恐怖主义是一种跨国威胁，必须采取国际协调行动来应对。作为国际社会的成员，我们各国都有责任更密切地合作，研究其根源，并努力防止暴力和极端主义意识形态在我们各国立足。

近几年来，我们看到国际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相互依赖日益严重，个人在作为恐怖分子和犯罪分子的身份之间游离。他们模糊的职能使执法人员更难逮捕和起诉他们。作为国家，我们必须理解这些关联，不仅要加强我们的国家框架，而且还要确保这些框架发挥应有的作用。我们还必须确保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有关决议。马尔代夫于2015年颁布了《防止恐怖主义法》和《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我国中央银行马尔代夫货币局根据《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于2015年颁布的条例为银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提供了明确的指导。在马尔代夫，参与恐怖活动或支持恐怖活动属于刑事犯罪。

我高兴地报告，新当选总统萨利赫的政府已加紧努力，将打击恐怖主义和激进活动作为优先事项。目前正在进行修改反恐立法的工作，以便更好地应对当代的威胁。在易卜拉欣·穆罕默德·萨利赫总统任职的第一个月里，他设立了腐败和追回资产问题总统委员会。设立该委员会的目的是调查2012年1月至2018年11月17日期间国家机构内滥用政府资金、洗钱、腐败和滥用职权的案件。

我国于2013年批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并于2016年批准了该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促成制定了一项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行动计划。最近，在2月份，设立了一个新的打击贩运协调机构，以便更好地协调打击贩运活动的努力。

马尔代夫国家反恐中心为促进信息和情报共享以及在我们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努力中同步开展机构间活动提供了一个共同平台。马尔代夫的目标是通过全社会共同努力的办法消除暴力极端主义现象。马尔代夫国家反恐中心与机构间伙伴和社区利益攸关方合作，实施了各种方案，使社区能够抵制激进意识形态，增强社区权能，特别是妇女和青年及其领袖的权能。我国政府深信，如果我们要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最可行的战略是通过基于社区的方案。我们必须采取多利益攸关方办法来应对全球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和有组织犯罪。

马尔代夫重申致力于履行其打击恐怖主义的义务。我们继续加强国内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框架和对策，将继续确保我们的努力成为区域和全球全面办法的一部分。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斯洛文尼亚代表发言。

巴夫达日·库雷特女士（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秘鲁将国际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问题列入安理会议程。自安理会讨论这一议题（见S/PV.7351）并通过第2195（2014）号决议以来，已经过去了四年多。我也要感谢今天上午的三位通报者。

因此，鉴于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手段和威胁都变得越来越复杂，这次辩论会可谓恰逢其时。由于涉及的新技术越来越多，其相互关系更加难以发现和消除。

我也要赞同欧洲联盟（欧盟）代表团团长早些时候所作的发言，并愿以本国身份发表一些意见和评论。

恐怖主义和犯罪往往被视为不同现象，因为它们背后的动机不同。然而，在过去几十年里，有组织犯罪和恐怖团体日益趋同，这种全球趋势威胁到全世界许多国家的安全利益。这不是一个新现象。事实上，一个既定事实是，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团体往往以类似的方式运作，开展相同类型的犯罪活动，并具有共同的组织特征。

它们的共同之处包括跨国性、通过开展犯罪/非法活动进行融资以及有能力制造恐惧。恐怖主义和其他严重有组织犯罪形式之间的传统界限模糊不清，这要求各国微调旨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集团活动的政策，以便在尊重法治、人权和民主的同时使政策影响最大化，为公民提供最大限度的安全保障。

我们认为，区域合作是应对这一紧迫和艰巨问题的最有效方式之一。根据斯洛文尼亚的一项提议，欧盟支持将“西巴尔干反恐”倡议发展成为“一体化内部安全治理”概念，其中包括内部安全合作的其他突出领域，即预防暴力极端主义和打击恐怖主义、打击严重和有组织犯罪以及边境安全。其政策目标旨在加强以情报为主导的警务，改进区域文书，并加强欧盟和西巴尔干地区之间的业务合作。

2017年，本区域各国内政部长与国际和欧盟伙伴一道启动了实施进程，任命了一个支持小组来实施新政策。该小组汇集了各区域合作机制现有的能力和专门知识，在我国首都卢布尔雅那的日内瓦安全部门治理中心区域办事处办公。

今天的辩论会再次清楚表明，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之间的相互联系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立法和执法似乎总是落后一步，这应该足以让所有国家保持警惕，及时更新相应立法，并且最重要的是投资于国际合作。

近几十年来，我们在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落实了各种政策选项，并与新的联合国反恐办公室合作。我们如果真的想对抗这两种威胁，只需遵守我们已经制定的规则并进行合作。没有一个国家或政府能够单独应对这些威胁。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不分国界。我们在打击这些现象时也不应受到国界限制。因此，安全理事会将于本月晚些时候通过的决议草案必须侧重于威胁的各个方面以及我们应对威胁的联合对策。

主席先生，我要再次感谢你提出这一倡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哥斯达黎加代表发言。

卡拉索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就这个关系到我们所有人的议题召开本次重要辩论会。

预防是打击跨国犯罪和恐怖主义之间联系的最佳方式。各国必须加强打击犯罪的机构，努力减少有罪不罚现象，尊重法治和人权。为了防止年轻人激进化并缩小犯罪空间，还必须加倍努力，将教育、卫生和安全等基本服务扩大到政府力量薄弱或缺乏的地区。

哥斯达黎加在这方面强调《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及其四个支柱的重要性，包括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扩散的条件、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以及加强各国能力和联合国的作用。防止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之间相互作用的另一种方法是加强海上和陆地边界。边界疏松助长贩毒、人员和武器流动以及走私违禁物品等非法活动。

虽然预防和打击这些邪恶现象是每个国家的责任，也是国家安全问题，但当非法活动以协调一致的方式跨越一国边界在几国领土上进行时，就需要国际社会的关注。因此我们今天进行这场讨论饶有裨益。

我们正在处理的是犯罪分子向恐怖分子提供洗钱、提供文件、武器贩运和人口贩运等服务的现象。也有恐怖分子参与绑架或非法开采金属等有组织犯罪活动以获取资金的情况。这对预防犯罪和司法构成巨大挑战，因为它改变了我们执法官员和司法行政人员培训过的传统计划以及他们惯于面对的情况。

哥斯达黎加最近修改了国内立法，以加强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工具。尽管预防活动有时仅天真地集中在这一方面，但正如主席先生你自己所说的，这并不是全部。

哥斯达黎加最高法院正在对法官、检察官和司法警察进行网络犯罪、公司参与有组织犯罪和洗钱、人口贩运和偷渡等方面的培训，以此作为侦查有组织犯罪的手段。我们还努力改进对信息的处理和研究，分析并确定由此类组织组成的各种网络之间的关系。

为能够打击这些有组织团体，合作至关重要。这些团体在国际层面运作，动机各不相同。犯罪分子追求的是获利，而恐怖分子一般来说寻求的是将意识形态或宗教强加于人。然而，他们使用共同的方法和资源——转让武器、贩运人口、洗钱、绑架、银行抢劫等非法活动——来实现自己的目的。

除各国通过双边协议能够提供的援助之外，哥斯达黎加认为，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因对其所在地区的了解，在合作以及协调共同努力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国家需求和犯罪模式因区域而异。正如我们在4月份举行的特别会议上所听到的那样，拉丁美洲是世界上暴力最严重的区域，杀人和绑架勒索案发率最高，侨民最多。这是一个地理空间特征非常奇特的例子。在那里，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可能不同于没有这种暴力盛行的其他区域出现的情况。今天全天，在本会议厅这里，我们一直听到这方面的例子。

合作，不论是各国之间的合作还是联合国与区域机构之间的合作，都应包括培训和技术转让。所有国家都应当有主要用于追踪外国作战人员的计算工具可用，这应是一项共同努力。促进信息交流的

数据库内容标准化应成为共同目标，以改进反恐工作。关于反恐，在国内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各国必须努力建立公私伙伴关系，以便利用技术进步来防止恐怖主义和收集证据。

这一切都应在尊重法治、人权和个人基本自由的情况下进行。我们必须铭记，犯罪组织和恐怖组织，不论是否联合行动，都已表明它们能够利用各种资源。为以有序和公平的方式进行合作并实现有效的信息交流，会员国必须加入联合国相关文书，例如《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

哥斯达黎加认为，当务之急是加强我们的能力，做到能够查明新趋势，以防备复杂事件。为此，不仅要提高官员的认识，还要提高广大社会的认识。进行起诉和制定规范很重要，但同样重要的是寻求建立机制和准则，以便及时确定指标，力求避免大规模事件和实际危机局势。为此，各国必须相互合作，交流信息。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支持秘鲁提出的决议草案。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阿尔及利亚代表发言。

贝塞迪克先生（阿尔及利亚）（*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对安全理事会主席国秘鲁召开本次关于国际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之间联系的及时和极为重要的公开辩论会表示赞赏。我也感谢三位通报者中的每一位都作了全面的通报。

有组织跨国犯罪及其与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联系对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不断加剧，必然需要国际社会给予进一步关注并采取行动。国际社会必须加紧努力，以切断这两种祸患之间的联系，并全方位加以应对。尽管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和基地组织等恐怖团体在攻占地盘方面遇到挫折，而且可用资金也受到限制，但这些实体正在显示出很大的机动、适应和创新能力，而且经常采用新融资方法，以使其收入来源多样化。因此，预计非洲各地和世界其它地区的恐怖团体将通过贩运人口、非法贩毒、网络犯罪、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巧取豪夺、绑架勒索、走私军火、洗钱和偷运移民以及在监狱系统中使罪犯激进化等各种犯罪活动来养活自己。

正如概念说明（S/2019/537，附件）所强调的那样，迫切需要更好地了解和应对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之间不断演变的联系，以及这些联系因区域和背景不同而变化的方式和程度。我们必须动员起来，共同努力开发和部署一套工具来破坏这些不断扩大的网络，并切断它们产生的资金。情报、军事和警察官员之间交流信息，加强国家警察和金融情报单位的能力，根据请求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以及各国之间进一步分享资源和技术，都必须是关键优先事项。

强调以下这一点也很重要：会员国必须加大投入，促进有效的边境管制和监视技术，包括实行生物识别身份证件。在这方面，我们重申，根据国际法，各国拥有保障本国边界安全的主权权利。各国在这方面的合作只能通过尊重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不干涉本质上属于一国国内管辖范围的事务等基本原则的连贯和协调的办法来实现。联合国各反恐实体，特别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根据各国的请求查明威胁和能力建设需求，同时铭记每个区域都有其自己的特点。

我们还需要消除有利于犯罪活动和恐怖主义的结构性条件。只有采取全面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针，并促进透明度和善治，消除根源，包括贫困、不平等、排斥和激进化，打击这两种祸患的斗争才能取得成功。在这方面，还必须确保有效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让民间社会和地方社区参与。

应对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仍然是阿尔及利亚全面的国家反恐战略的核心组成部分。因此，我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和金融行动工作队的标准调整了关于反洗钱并将资助恐怖主义行

为定为犯罪、资产冻结措施和控制非营利部门的法律框架。

在区域层面，阿尔及利亚完全致力于开展区域合作，遏制萨赫勒区域恐怖团体和有组织犯罪集团造成的不稳定状况。同所有萨赫勒国家一样，阿尔及利亚一贯主张采取一种基于国家自主权、旨在打击恐怖主义和跨界犯罪的办法，使行动具有针对性和效力。同时，我们还根据我们的国际义务，承担起维护我国境内安全与稳定的责任。阿尔及利亚在本国边界上广泛部署军队，这是我国旨在确保本国及所有邻国安全的努力的一部分。

阿尔及利亚一直通过各种合作机制，如联合行动总参谋委员会、萨赫勒情报汇总与联络股以及许多其他论坛，参与萨赫勒国家之间的协调一致做法。此类机制通过协调和加强边境管制措施、开展培训以及共享情报和设备，促进加强萨赫勒各国之间安全合作。

值得一提的是，在2月举行的第三十届非洲联盟（非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以非洲联盟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先驱的身份提交了一份报告。报告概述了2018年非洲大陆的恐怖主义威胁和趋势。报告指出，非洲恐怖主义与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日益密切，其速度之快令人震惊。尽管动机不同，但是，这两种祸害都有一个为各自利益服务的共同目的，即削弱国家机构及其承担自身责任的能力。

非洲的恐怖团体越来越多地从事与毒品和精神药物、枪支和人口贩运、造假、文物走私、开采自然资源和矿物、偷牛以及海盗行为有关的犯罪活动。恐怖团体和犯罪集团在扩大活动范围时，往往会利用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跨界性质，以及一些非盟成员国漏洞百出的边界及其境内的无政府状态地区，还有其他成员国薄弱的国家机构能力。

在打击恐怖主义和应对与贩运有关的恐怖筹资活动的过程中，非洲大陆——通过非洲联盟及其各机构——以及直接受到影响的国家展现了毅力和决心。制定了各种非洲大陆集体安全倡议和安排，如努瓦克肖特和吉布提进程、非洲情报和安全事务委员会、非洲警察合作组织和非洲恐怖主义问题研究中心。

非洲警察合作组织和非洲恐怖主义问题研究中心总部均设在阿尔及尔。两机构继续在加强非洲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跨国犯罪的能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1月份，国际刑警组织和非洲警察合作组织签署了一项信息共享协议，为双方开展合作、加强其在打击这两种祸害方面的协作和协调提供了一个重要的联合平台。此外，还进一步采取措施，支持非盟成员国加强其国家执法机构的能力，做法包括建立非洲警察组织国家联络处和非洲警察通信系统。

作为我国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全面努力的一部分，阿尔及利亚还与其他行为体——特别是对联合国反恐努力起着补充作用的全球反恐论坛——密切合作。阿尔及利亚和加拿大正在这一框架内，主持西非区域工作组的全球反恐论坛能力建设工作。因此，阿尔及利亚和加拿大于2017年10月在阿尔及尔联合举办了一次会议，讨论西非恐怖主义与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全球反恐论坛还编写了各种处理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之间联系的有用的框架文件以及《关于防止和不让恐怖分子通过绑架索赎获益的良好做法的阿尔及尔备忘录》。

最后，阿尔及利亚将继续坚定地参与各级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全球努力，并准备为旨在遏制跨国有组织犯罪及其与恐怖主义的相互勾结所构成的威胁的集体努力做出贡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巴拿马代表发言。

奎尔·穆尔西亚女士（巴拿马）（*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谨赞扬主席国秘鲁倡议召开本次重要的辩论会，并注意到，所作通报很有价值，让我们了解了目前国际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之间联系的实际情况。

有组织犯罪的国际化是这个全球化世界中出现的各种变化之一。非法的有组织犯罪活动范围不断扩大，手法新颖多变，现在，我们各国在查明并有效阻止被恐怖组织和犯罪组织利用的活动方面日益面临挑战。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恐怖组织通过从事合法和非法的活动，与有组织犯罪团伙狼狈为奸，以便创造财政资源，使它们能够继续进行现有的活动或开展可能开展的活动。

作为一个连接南北美洲、濒临两个大洋的过境国，我们对有组织犯罪这一祸害一点也不陌生。有组织犯罪与强迫移民以及贩运人口、武器、文物和毒品等现象如影随形。因此，我们也认识到，我们全球社会都有责任果断打击有组织犯罪。

巴拿马已表示，我们坚定地致力于对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予以迎头痛击。我们也认识到与国际组织联合采取措施的价值。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这些努力的支持证明，我们不能仅仅依靠孤立的行动。

我们批准了区域和全球两级的18项国际反恐文书，并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制定了一份关于恐怖主义及其筹资情况的国家清单。在区域一级，巴拿马正在与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一道，执行立法援助，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图谋，并通过更新制裁名单，继续执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预防性冻结、旅行禁令、武器禁运和其他措施。

巴拿马的刑法现在将资助恐怖主义定为犯罪，并对此类行为处以严厉的刑罚。我们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颁布了一项关于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和资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法律，其中包括关于预防性冻结资产的法规。

巴拿马将继续与各方携手打击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现象，同时投入资源提高反恐能力。我们的努力侧重于保护我们的边界以及金融和物流系统，目的是预防、威慑、探查和压制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网络。

互联互通的世界使我们变得脆弱，并继续对我们构成挑战。电信、社交网络和连通性方面的动态发展表明，在经济领域已取得重大进展，但也存在重大安全挑战。根据今天的概念说明（S/2019/537，附件），我强调所有行为体——无论是公共还是私人行为体——都能够而且应该发挥作用，防止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破坏我们的社会和制造不稳定。集体努力、不断分享良好做法以及活跃有效的合作是制定对策的先决条件，这种对策需采用综合办法，应对各种存在有组织犯罪的环境中的这一现象。鉴于我们面临的挑战具有全球性，解决办法也必须是全球性的。

我认识到多边努力的重要意义以及准备在2020年进行第七次两年期审查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价值，重申巴拿马将继续与国际社会合作，再接再厉实现一个远大目标：促进建立不容忍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和平、包容的社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

塔赫特·拉万希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组织今天的会议。我也感谢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执行主任的发言。

国际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受到全球的关切，需要全球加以应对，联合国对两者都可以发挥决定性作用。安全理事会应该继续在应对国际恐怖主义方面发挥作用，但与跨国有组织犯罪有关的问题只能由大会处理。恐怖分子和犯罪团体有着不同的动机，并采用不同的方法。然而，他们活动的影响非常相似——有极大的扰乱性和非同寻常的破坏性。

伊朗是恐怖团体和跨国罪犯活动的受害者。与此同时，我们站在打击这两种威胁的前线。在过去40年中，17161名伊朗公民，包括近200名高级政治人物，其中有一名总统、一名总理、一名司法部

长、一名武装部队副总司令和27名议会成员以及四名核科学家被外国支持的恐怖团体杀害。

人民圣战者组织杀害了至少12000名伊朗平民、许多伊拉克公民以及许多不同国家的公民，该组织继续从某些地区国家获得资金，同时得到包括欧洲国家在内的某些国家的支持。此外，人民圣战者组织在被美国从恐怖团体名单上除名后，目前正在该国活跃，其成员正与美国情报界密切合作，制定针对伊朗的扰乱性、破坏性阴谋和计划。

伊朗认识到我们地区恐怖团体构成的严重威胁，应伊拉克和叙利亚的请求，协助它们打击最危险的恐怖团体。在我们邻国，恐怖团体和有组织犯罪分子大多参与贩毒，在某些情况下，还参与贩运武器和文化财产，以资助其活动。因此，除了打击恐怖团体，我们还严肃打击有组织犯罪分子，主要是那些参与贩毒的人。所以在过去40年中，我国执法部队有3815名成员丧生，另有12000多人受伤。过去三十年里，伊朗查获了约11000吨各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仅在2018年，我国执法部队就对贩毒者开展了1557次行动，查获约807吨各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我们打击毒贩的突出活动始终在全球得到认可。例如，根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2019年世界毒品问题报告》，2017年，伊朗缉获的鸦片制剂数量最多，占全球总量的39%。同样，在同一时期，伊朗缉获的鸦片数量也是全球最多，吗啡和海洛因数量为全球第二。我们决心继续努力打击恐怖分子和毒贩。然而，为了确保我们所作努力的连续性和有效性，国际社会必须援助伊朗——当然，没有先决条件、歧视或政治化。

我还要提到，单方面制裁破坏我们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努力，造成了有害影响。必须提醒实施这类非法制裁的国家，它们的制裁政策严重削弱了过境国禁毒努力的有效性。归根结底，我们能否成功遏制这些威胁，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们是否有真正的政治意愿、全面的方法和非歧视的合作与援助。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乌克兰代表发言。

叶利琴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主席国秘鲁组织今天重要的辩论会。

我完全赞同早些时候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同时我要以我国代表的身份发表以下意见。

恐怖主义在激进化和暴力极端主义这些根源的助长下，与有组织犯罪、人口、毒品和武器的贩运以及腐败的联系越来越紧密。无需强调，恐怖组织与有组织犯罪团体的进一步勾结不仅会对某些国家，而且会在全球引起更可怕的后果。

根据专家的评估，所有这些团体的共同点是，它们的活动领域不限于某一特定区域或国家；相反，它们有扩张的愿望和庞大的发展议程。迄今为止，国际社会一直面临着来自所谓犯罪-恐怖关系不断演变的威胁，其手段和策略愈加复杂，包括资助跨国犯罪活动。

以下是恐怖主义和犯罪集团仍然能够活跃且抱有野心的部分因素：滥用技术进步和通信创新、松散的边境管制、冲突地区回返者和回迁者面临的复杂挑战、对那些以任何形式和方法向恐怖分子和犯罪活动提供资金或其他支持的人起诉和惩罚措施不足等等。

确保有效执行所有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现行国际文书，包括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标准和建议，仍然至关重要。我还要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在打击现有和新出现的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重要性。该公约的条款可以针对恐怖团体以营利为目的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武装抢劫、绑架勒索、洗钱、腐败和从事此类活动的有组织犯罪集团。

此外，它可以处理恐怖分子在贩运人口、偷运移民和非法贩运火器方面的作用。因此，乌克兰支持建立审查该公约及其议定书执行情况的机制。我们认为，任何有可能采用的机制都应透明、高效、无侵入性、公正，并且以协助各国有效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为具体目标。

除此之外，我们认识到，目前迫切需要找到额外有效措施来遏制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不断演变的趋势。特别是，恐怖主义和犯罪活动被不受惩罚地纳入一些国家的国家政策，导致国际法遭粗暴违反，其中包括最具敌意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五年多来，乌克兰在反击俄罗斯各种形式的侵略时继续承受这些后果。

推卸责任、操纵、宣传、干涉国家内政、通过供应武器和资助恐怖主义来加剧国际冲突，以及杀害平民，包括医务人员，这是俄罗斯联邦的现代政治道路。俄罗斯代表先前在他的发言中十分生动地描述了向叙利亚恐怖分子供应武器的危险。相反，我希望听他谈一谈一个更加相关的话题，即俄罗斯自己何时将停止向恐怖分子不间断运送武器和弹药的行为，这些行为加剧了被占领顿巴斯的无谓流血。

包括恐怖主义在内的跨国犯罪活动不仅必须受到谴责，而且必须得到有效打击和惩处。令人遗憾的是，乌克兰目前的局势清楚表明，迁就或姑息侵略者会滋生更多侵略。正因为如此，至关重要的是应坚决追究侵略国的责任，并利用一切必要手段使其回归国际法原则。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尼日利亚代表发言。

伊特格博耶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秘鲁代表团组织今天的公开辩论会。我们特别感谢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代表的发言。我们还感谢其他通报人就这一非常重要的议题介绍了他们的看法。

武装团体和有组织犯罪团伙的存在并不是一个新现象。然而，近年来，它们的表现形式和错综复杂的联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日益引起关注。更重要的是，它们的合流现已成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紧迫威胁。这些团体在基层一级的基础扩大，导致一些国家无法实施治理，其他国家也遭到削弱。

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之间也越来越相似。二者都使用极端暴力和威胁报复。二者都使用绑架、勒索和暗杀。它们还秘密行动，尽管有时在对其友好的地区是公开地活动。二者都藐视国家和法治。二者的成员脱离团体都很少见，而且往往是致命的。二者都对国家构成不对称的威胁，它们都有很强的适应性、抗打击，并且有创新力。他们有后备领导人和排头兵。虽然一些犯罪团伙和恐怖分子可能会伺机合作，但其他人可能会合流成为一个单一的恐怖和犯罪实体。

已经明确了有组织犯罪和恐怖团体之间相互作用的三个层面，即共存、合作和合流。犯罪团体的合作可以采取各种形式，从纯粹的金融或交易性质到业务和组织安排。此外，这些团体经常通过无形技术转让开展互助合作，这种无形技术转让被界定为通过互联网等非实体手段从一个实体向另一个实体出口或转让技术。就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而言，这可能包括制造从炸弹到无人机的任何武器的技术诀窍、知识产权和制造技术。

相应地，已经确定四大发展态势是导致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日益合流的辅助因素。它们是：全球化，它为贸易和人力资源的自由流动提供了空间，由此为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合流提供了机会；冷战结束导致国家对恐怖分子的资助减少，恐怖分子因而求助于自身，通过开展犯罪活动来满足资金需要；互联网通信以及全球反恐战争，这导致了全球合作打击恐怖主义。

尼日利亚多次遭受博科圣地组织的袭击，这些袭击针对平民、公共基础设施、社区和宗教领袖、

礼拜场所、市场和媒体机构等。令安全局势更加复杂的是，跨国有组织犯罪增多，助长了西非的所谓恐怖主义循环，包括恐怖主义、毒品和武器贩运、非法盗运石油、海盗活动和人口贩运等威胁，它们近来具备了令人担忧的跨国层面。由于边界管理松懈，加之犯罪分子和武装分子对武器的需求不断增加，专门从事武器贩运的卡特尔正在设计巧妙的方法，以便掩盖和方便地在西非跨境贩运武器。

为了应对这些安全挑战，尼日利亚通过了若干加强安全的机制和文书，包括2014年通过的《国家反恐战略》、2017年通过的《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国家政策框架和国家行动计划》，以及与乍得、喀麦隆、尼日尔和贝宁等邻国合作建立的打击博科圣地叛乱的多国联合特遣部队。因此，我们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多国联合特遣部队和与在尼日利亚、西非和整个非洲打击恐怖主义、建设和平和维持和平相关的其它活动。

我们期望，本次辩论会将提出建议，以便应对当前的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挑战，这些挑战日益联手挑战各国，威胁全世界的人类安全。决策者和学者都声称，需要新的非常规方法来应对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合作、合流和合并所带来的生存风险。因此，随着恐怖分子和犯罪分子之间的区别逐渐消失，打击这些人使用的传统措施之间的区别也必须消失。由于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正在趋同，需要有一个单一的综合概念来打击这种犯罪。

因此，挑战并不是区域缺少应对这些威胁的框架和工具，而是未能应对导致这些犯罪发生的根本因素，以及这些因素之间的复杂联系。为了有效应对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威胁，必须采取广泛办法，综合国家和区域两级的努力，形成一项以改善治理、发展和安全为重点的强有力战略。

还有必要在各级，特别是国际一级改善知识共享与合作。通过有针对性的战略来防止和管控洗钱、勒索和绑架索取赎金等活动，追踪资金流向和打击筹资活动仍然是一个重点。

最后，必须重申，只有在国际一级实现合作，并且在基层一级执行反恐方案以及发展计划，才有可能根除这一现象。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阿塞拜疆代表发言。

穆萨耶夫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秘鲁政府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国际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并提交关于这一主题的概念说明（S/2019/537，附件）。

恐怖主义和相关犯罪活动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所有会员国的政治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社会经济发展构成严重威胁。无论动机如何，这些活动都没有任何正当理由，构成严重罪行，必须予以谴责和起诉。绝不能容忍包庇和美化恐怖分子的行为。

阿塞拜疆敏感的地理位置和该区域尚未解决的武装冲突增加了跨境威胁，如国际恐怖主义和相关犯罪活动。自上世纪80年代末以来，作为一种实现毫无根据、非法的领土要求的手段和作战方法，一再发动外部主导的针对我国的恐怖袭击，夺走我国数千名公民的生命。

虽然认识到消除一切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的重要性，但在世界各地加强解决冲突的努力至关重要。武装冲突地区，特别是外国军事占领下的领土，往往为恐怖分子、有组织犯罪集团和网络创造机会，从自然资源开采、非法贩毒、文化财产贩运、洗钱以及其它犯罪中获益。

所有国家恪守其国际义务，包括安全理事会通过的相关决议，对于确保其各自领土不被用于恐怖主义和相关犯罪活动，特别是用于以任何借口或伪装直接或间接资助和支持此类活动至关重要。

重要的是，在恐怖分子或有组织犯罪集团参与非法商业活动的地方，包括在冲突地区和被占领土上，公司责任和个人刑事责任必须同步发挥作用，以确保公司或其代表因违反国际法而受到起诉。在

这一方面，除了各国有权在国家一级采取措施对其国民在海外犯下的罪行行使刑事管辖权之外，以司法互助为组成部分的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是打击恐怖主义行为和相关罪行不受惩罚现象的关键。

阿塞拜疆坚决支持加强个别和集体的反恐措施，特别是旨在削弱和最终击败恐怖主义组织及其附属机构和网络的措施。我们认识到，联合国和其它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为促进合作与协调以及加强会员国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能力做出了重大努力。这些努力必须继续下去并扩大。

虽然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有不同的动机和法律制度，但需要进一步全面审查它们之间不断演变的联系。我们赞扬倡议举行本次公开辩论会，以分享和强调经验、教训、良好做法和涉及不同情况的具体挑战，并认为继续讨论这一议题是有益的。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厄瓜多尔代表发言。

亚涅斯·洛萨女士（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感谢在于6月28日发布的你的概念说明（S/2019/537，附件）的背景下召开本次会议。我们感谢贵国代表团在你担任本月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维持一条贯穿于对区域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关切的共同主线 。在这种情况下，没有什么比提及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及其在多方面给各国政府带来的困难更恰当的了。

我还感谢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尤里·费多托夫副秘书长、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执行主任米谢勒·科宁克斯副秘书长，以及塔玛拉·马卡连科女士作了富有启发性的通报。

在概念说明中提到的可能与恐怖主义有关的活动中，打击其中两项活动对我国来说至关重要，即贩毒和腐败。厄瓜多尔在其整个历史中受到了哥伦比亚冲突的影响。在北部边境，不遵守和平协议的分裂团体是跨国犯罪网络的一部分。它们试图通过使用恐怖手段，包括袭击和死亡，来保持它们的活动不受干扰。安全问题与犯罪团伙和非法活动，包括有组织犯罪、贩毒、人口贩运和洗钱等增多有关。

有组织犯罪以不同的渗透程度充斥社会，并通过微型贩运扩大市场来确保其生存，儿童和青年却因此注定要过上没有未来的生活。我们看到我们区域存在的涉及私营部门和政府的腐败是如何变成一种自我延续的复杂机制的。除了应该用于发展的资源被转用之外，公民对支持社区共存、问责和民主的价值观失去了信心。

贩毒和腐败是我国面临的两个最重要的挑战。两者都需要超越国界、必须相互联系才能有效的解决办法。每个部门：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公共和私营机构、具有分析能力的学术界以及持有信念的公民都必须参与。

我国代表团曾多次在此发言，赞成努力查明和解决冲突的根本原因——这一方面与秘鲁担任主席期间给安理会带来的愿景相吻合。就有组织犯罪而言，有必要超越犯罪，以消除其根源。

我国正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通过一个由最高级别专家组成的专门委员会（该委员会也包括双边合作）积极努力打击贩毒和腐败。然而，挑战不是个别的。它需要整个国际社会的承诺与合作。

在这一方面，我国代表团赞同并重申安理会2018年5月8日发表的主席声明（S/PRST/2018/9）的内容，该声明第二段呼吁各国

“加强合作和改进战略，防止恐怖分子得益于跨国有组织犯罪，并建设相关能力，保障边境安全以防止这些恐怖分子和与之合作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分子跨境流动，对他们进行调查和起诉，包括为此加强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收集、分析和交流执法和情报等方面信息的机制。”

为了可信，结果必须是明显和持久的。仅仅像在我国发生的那样每天缉获数吨毒品是不够的；它

要求没有吸毒者也没有作物。仅仅查明腐败行为并开始拆除其框架是不够的；被转移的资源必须交还给来源国。有必要构建公正、和平和包容的社会，并努力消除贫困和恢复道德价值观。为此，必须在国家、次区域及组织各级齐心协力。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发言。

比克尔斯女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本月安全理事会主席。也请允许我赞扬你在将这一重要而紧迫的问题提交安理会审议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作为一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仍然站在应对这一紧迫挑战的前列。本次公开辩论会的召开为国际社会充分评估国际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相互联系提供了一个理想的机会。

我国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各位通报人所作的非常翔实和全面的发言。我们认为，这些发言建设性地为本次辩论增添了内容。

在加勒比地区，跨国有组织犯罪及其伴随的跨界活动已演变为对区域安全的重大威胁，该区域各国正在努力应对日益增多的犯罪活动，这些犯罪活动已从随机犯罪行为转变为以越来越有组织和高度专业化的方式开展的犯罪活动。这些现象明确表明，在日益复杂和技术化的全球环境中，非法跨界活动的动态在不断变化。跨国有组织犯罪不仅威胁和平与安全，而且威胁着法治、人权和社会经济发展。

对我们区域来说，不能忽视国际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之间的交汇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是一个独特的多元社会，它建立在包容、宽容以及所有公民在多元、多文化和多族裔社会中和平共处与和谐的丰富历史基础上。为此，我们致力于保护国公民，支持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努力，并对反恐问题，特别是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回国带来的潜在威胁采取了全面和包容的办法。

我们的做法涉及制定国家反恐政策和战略，改善国家立法框架，增强国家能力，深化与包括民间社会和学术界在内的地方和国际伙伴的合作，同时维护对人权和尊严的尊重。最值得注意的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在2017年批准了我国反恐战略，该战略建立在三个相辅相成的支柱之上，即保护和预防、抓捕以及应对和恢复。

除了制订政策之外，我们还认识到立法是国家应对恐怖主义的一个关键支柱。因此，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审查并修订了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关键立法，特别是其《反恐怖主义法》。例如，通过《2018年反恐怖主义（修正案）法案》提出了若干重大修正案，该法案具体述及返回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构成的威胁，并处理遵守第1267（1999）号和第1373（2001）号决议方面的技术缺陷。在这方面，目前正在特别考虑这项立法对妇女和儿童的影响。

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同时，我谨重申，我国致力于打击恐怖主义威胁，包括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并采取积极措施，创造有利环境，抵制扶植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做法。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亚美尼亚代表发言。

Grigoryan先生（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们祝贺秘鲁担任安全理事会7月份主席，并感谢它为今天公开辩论会所选择的主题。我们感谢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执行主任和受邀国际顾问的通报。

恐怖主义继续对国际和平与稳定构成重大威胁。近年来，世界许多地方发生了可怕的恐怖主义行为。毫无疑问，加强区域和国际一级的合作，对于打击和应对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构成的多方面威胁至关重要，这两者似乎常常是密切相关的。

安全理事会在几项决议中承认并表示关切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最近一项决议是亚美尼亚共同提出的第2462（2019）号决议。恐

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联系的性质和范围因背景而异。我们若要更好地了解恐怖分子和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存在的联系，所有国家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就必须一如既往，持续不断并全面参与其中。

我们表示支持联合国反恐办公室开展各项活动，以期提高联合国反恐努力的能见度、开展宣传并调动资源。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的合作得到加强。反恐执行局于2018年对亚美尼亚共和国进行了后续访问，以评估第1373（2001）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反恐决议的执行情况。亚美尼亚相关国家安全和执法当局重申，他们明确承诺为打击恐怖主义及其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资助行为作出贡献，确保进一步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反恐决议和反恐执行局的建议。

亚美尼亚为加强我国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制度做出了巨大努力，进行了透彻的国家风险评估，并推出了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国家战略。我们大大改善了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和冻结恐怖主义资产的法律框架。亚美尼亚加强了对国际刑警组织相关工具和数据库的业务查阅，并在反恐问题上与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开展合作。

我们还寻求与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反恐中心、集体安全条约组织（集安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和欧洲委员会的相关机构单位合作，并推进双边合作。我们积极参与集安组织成员国定期开展的联合行动，打击毒品和武器走私以及与信息和通信技术相关的威胁，并打击来自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威胁，这些人与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集团密切相关。

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从中东转移，特别是转移到欧安组织和独联体地区的冲突地区，对区域安全构成严重威胁。从中东冲突地区返回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引进他们的暴力做法，传播恶毒的极端主义思想，从而助长社会的激进化。达伊沙式的处决和其他暴行已经不仅限于中东。不幸的是，2016年4月我们地区发生的事件证明我们的关切是有根据的。

亚美尼亚重申，我们充分承诺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和会员国开展合作，加强集体努力，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及其与有组织犯罪的联系，无论其采取何种形式，发生在何处。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发言。

沙姆西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祝贺秘鲁共和国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并举行本次重要的辩论会。

我还感谢通报者今天上午的宝贵发言。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参加本次辩论会，是因为我国非常重视打击恐怖主义，包括它与有组织犯罪的关系。我国作为中东重要的商业和金融中心，力求在各个层面打击这些严重罪行。正如发言者今天指出的那样，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越来越紧密，恐怖分子从贩运人口、武器、文化遗产和自然资源以及绑架和银行抢劫中获益，借以资助他们的行动，支持他们的恐怖活动。因此，要消除国际恐怖主义，就必须切断所有财政和后勤支持来源，包括有组织犯罪。

为本次辩论会提交的概念文件（S/2019/537，附件）指出，必须分享最佳经验和做法，以应对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并探索加强区域、国际和次区域组织之间合作的方法。在这方面，我要指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为打破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特别是打破金融支持方面的联系所采取的一些举措和行动，《全球竞争力报告》指出，这些举措和行动使我国在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承诺方面跻身世界前五名。

在地方一级，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加强了法律框架，以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现象并执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最新建议，这有助于确保继续遵守与打击

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标准。因此，我国颁布了处理这些罪行的各种立法，包括关于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与非法组织的2018年第（20）号联邦法令。这项法律的条款包括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建议规定的义务。

我国还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中央银行内设立了一个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与其他非法组织的国家委员会。该委员会接收并分析金融机构的可疑交易，并将其移交主管当局供其采取适当行动。必须强调，没有与私营部门以及非营利和慈善组织的密切合作，我们打击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联系的努力就不会奏效。

此外，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寻求通过运用最新、最高效的全球系统来保护其国内金融系统，包括向金融情报部门提供必要设备和专门知识，使其能够分析和调查可疑交易。在这方面，我们自豪地成为海湾地区第一个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启动反洗钱平台goAML的国家，该平台旨在收集和分析有关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金融信息。

在国际一级，我国不遗余力地打击这一现象。除了加入有关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区域和国际条约及公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还共同提出并执行了安全理事会关于这一问题的多项决议。最近，我们成为第2462（2019）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该决议呼吁会员国采取进一步措施，防止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现象。我国也是中东和北非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创始成员，工作组在金融情报部门间交流信息以打击该地区资助恐怖主义现象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我国有关当局与多个国际实体签署了超过45份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谅解备忘录。

此外，我国是第2347（2017）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这是安全理事会专门处理打击武装冲突中恐怖团体破坏和非法贩运文化遗产行为的首项决议。该决议是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与法国和教科文组织合作启动冲突地区遗产保护国际联盟后通过的。这是一个国际基金，旨在保护文化财产，打击恐怖分子为资助其破坏活动而盗窃、走私和出售此类财产的行为。该基金已筹措近6000万美元，其中1500万美元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供。

我要强调，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将继续采取一切措施并落实最佳做法，包括打击洗钱和加强边境安全，从而打击有组织犯罪和国际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最后，我谨提出以下建议。

第一，我们必须重点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建议。在这方面，除了对明显违反安理会决议并资助、支持恐怖团体的国家进行究责，联合国还应注重加强会员国在安全理事会就这些问题通过决议时更好地理解和履行其新承诺的能力。

第二，我们必须继续促进更好地理解国际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的联系，包括通过进一步调查研究、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以及改善这方面的区域和国际合作。

第三，我们必须在采取行动时了解各地区的具体情况，并确保执行旨在切断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联系的方案，同时考虑到地区各国关于打击这种犯罪的最佳手段的建议和意见。

下午3时45分散会。